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列有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佈之相關規定而編製。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印刷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閱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將重新探討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考慮日後派付股息之可能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

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馮文先生(主席)及梁金泉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悅先生、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HK)

年報
2018 / 19



A dynamic splash of clear water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with numerous droplets and ripples.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out-of-focus green with faint leaf patterns.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 2 公司簡介
- 3 業務架構
- 4 企業發展歷程

致股東之報告書

- 6 主席報告書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及管理團隊

-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6 董事會報告書
-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91 綜合收益表
-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人資料

- 205 五年財務概要
- 207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銳意進取的精神、專業嚴謹的醫療知識、精準嚴格的技術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目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三家優質醫院。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以血液科專科為主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為一家國際級婦產醫院，提供國際品質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和設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細胞、組織的儲存服務及細胞生物學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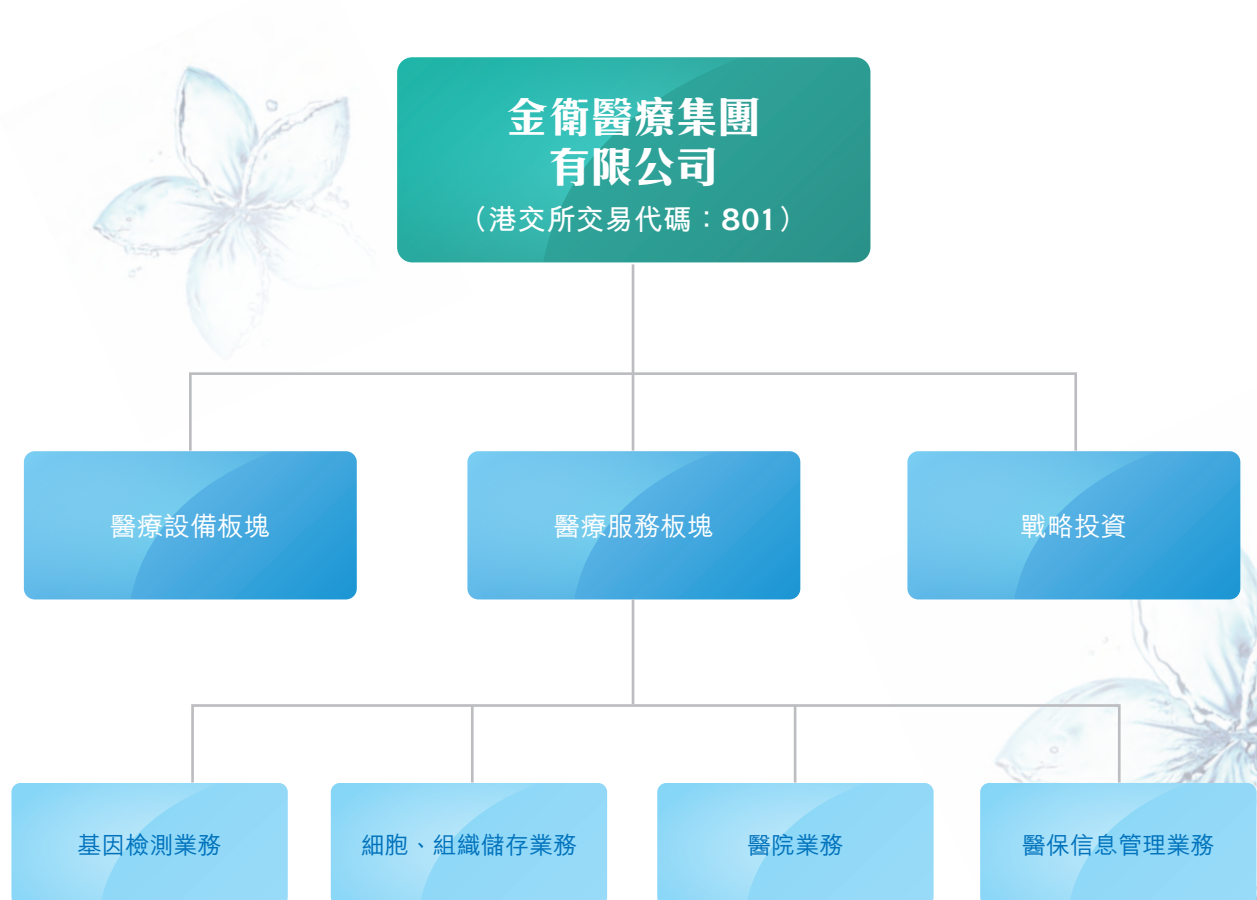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醫療設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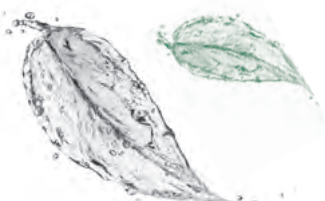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





企業發展歷程

- 2019**
 - 攜手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進行細胞療法研究
 - 集團持17.45%股權之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 (「Cellenkos」)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進行CK0801(一項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產品)的臨床I期試驗
- 2018**
 - 進軍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實現了從細胞、組織儲存到臨床應用的生物醫療全產業鏈佈局
 - Cellenkos於美國FDA登記註冊其優良製造規範(「GMP」)生產設施，用於生產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
 - 收購日本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0.0%股權
 - 成功完成出售集團全部所持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之65.4%股權
 -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
- 2017**
 - 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Hope Health Center建立密切的合作，進軍精準醫療業務
 -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投入營運
- 2015**
 - 收購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以鞏固醫院管理業務股權
- 2014**
 - 位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5上半財年投入使用
- 2013**
 - 位於北京海澱區的清河醫院投入試營運
- 2012**
 - 醫療設備板塊成立新分銷進口醫療設備業務，引進高端醫療設備
- 2011**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成為第一家赴台上市的中國大陸醫療服務企業
 - 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開拓高端醫療服務市場
 - GCBC於浙江省獲得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之獨家經營牌照

- 2010**
 - 集團改名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的體現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綜合醫療事業模式及其多元化的收入結構
 - 與兩家美國知名醫保管理公司合資成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首家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服務外包企業
- 2009**
 - 位於北京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以儲存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為當時全球最大的臍帶血儲存庫
 - 獲批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轉到主板掛牌交易(港交所交易代碼：801)
 - 進軍醫院管理業務
 - G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8**
 - 位於廣東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
- 2007**
 - 臍帶血儲存業務擴張至廣東省
- 2003**
 - 投資收購中國大陸首家臍帶血庫，並在北京開展臍帶血儲存業務
- 2002**
 - 位於北京的醫療設備生產廠房落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 2001**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港交所交易代碼：8180)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年內」)年度業績。

當前中國醫療健康產業不斷更新，並湧現出了新的發展機遇。中國醫療改革持續深化，政府鼓勵社會辦醫縱深發展及細胞治療領域突破前進。集團進一步貫徹落實多元化和創新發展的策略，於年內實現收入315,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9%。

集團的核心醫療服務板塊中的各項細分業務年內均取得良好的增長。其中，醫院業務以及細胞、組織儲存和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升幅顯著，均成為醫療服務板塊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集團持續提升服務質量和完善經營管理後，醫院業務逐步呈現有機增長的勢頭。其中，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經過短短兩年的時間成功建立了品牌和口碑，於年內實現收入30,815,000港元，同比顯著增長131.6%。上海東方國際醫院將進行遷址擴建工作，以滿足高端醫療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相信待其遷址擴建完成後將為集團帶來更佳收益。北京清河醫院通過租賃模式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回報。

隨著免疫療法不斷成熟及治療案例逐漸增加，中國細胞儲存市場高速發展。與此同時，《「十三五」生物技術創新專項規劃》旨在加快推進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有利於集團基因檢測、細胞療法、細胞儲存等業務的開展。集團於去年新增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於年內取得良好的成長，收入增長至13,692,000港元。

集團率先佈局生物醫療研發市場、搶佔市場先機，其在美國合作的兩個項目如期推進。其中，細胞療法已進入臨床I期試驗階段，將應用於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格林-巴利綜合症等自體免疫疾病。同時，精準醫療合資公司的合作領域不斷擴大，相信未來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年內，集團攜手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合作開發新型神經退行性疾病細胞療法。預計相關的研究成果能為此類疾病提供新的有效治療方法，造福全球病患。

憑藉對醫療健康市場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金衛醫療通過投資、併購、內生增長等策略完成了對其核心醫療服務板塊的整合，並成功拓展了業務新生動力。這不但增強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而且為未來的穩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未來展望

「健康中國」戰略的全面深入滲透提升了醫療健康產業在中國的產業地位，意味著大健康產業將進入黃金期，並伴隨著科技創新以驚人的速度發展。據前瞻產業研究院預計，中國大健康產業規模將在未來五年(2019-2023)以年複合增長率12.6%的速度增長，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4萬億元。如此高速擴張的市場規模，可以預見未來大健康和生物醫療產業蘊藏著巨大的潛在商業價值。



主席報告書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金衛醫療將把握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黃金期，進一步夯實集團在高增長的生物醫療產業鏈中的優勢地位，穩步拓展免疫細胞療法、幹細胞療法、細胞與組織儲存、基因檢測和精準醫療等新型業務，持續提升醫院業務的運營效率和利潤率，加強改善醫療設備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發掘與集團戰略相匹配的優質創新的投資項目，逐步完善集團各個業務版塊的有效銜接，實現協同發展，為公司和股東謀求更好的業績增長和投資回報。

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尊敬的股東和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給予金衛醫療的支持深表感謝，並向全體員工於年內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由衷的感謝。

馮文
主席
2019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此外，集團亦涉足於精準醫療及其他相關輔助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2018/2019財年」或「年內」)，集團業績整體表現符合預期，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板塊繼續保持上升態勢。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醫療服務板塊

醫院業務

隨著中國醫療改革的政策頻出，醫療改革進入了更為注重醫療資源配置和服務品質的階段。社會資本在公立醫院改革、專業醫院管理輸出及差異化醫療服務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對提升行業整體醫療服務水平及服務效率做出了貢獻。作為積極投身醫療服務行業的社會資本先行者，集團專注於品牌建設及優質服務。令人鼓舞的是，集團的三間醫院在其經營市場中具有獨特的競爭力，並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為一間始於血液專科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設有500張病床，當中48張為血液病專科的層流病房。清河醫院擁有先進的實驗室檢測和診斷治療技術，在各類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方面均處於先進水平。此外，清河醫院還同時開設十餘個專科，並配備國內外先進的檢查診療設備，為周邊居民提供專業、精準的醫療服務。清河醫院自2017年6月將其部分樓層及醫療設備出租予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並獲得了穩定的租金收入。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聖寶婦產醫院」）設有99張病床，並提供國際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服務。聖寶婦產醫院擁有來自權威醫院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配備精良的醫療設施，以規範的診療流程、個性化的私人醫生跟蹤管理、心理指導及其他個性化的服務帶給產婦及患者安全、安心的就醫體驗。此外，聖寶婦產醫院通過拓展輔助服務如增設月子中心，為患者帶來全方位的醫療服務，不僅提升了患者的就醫體驗，還有利於為集團貢獻新的收入來源。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高端醫療服務。東方國際醫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中外醫療專家，為廣大中外人士提供高水準的醫療服務。為了更好的滿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東方國際醫院正在進行醫院遷址擴建工作，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工後將可產生更佳收益。

醫院業務於年內呈現良好的有機增長勢頭。聖寶婦產醫院收入增長突出，主要受益於其創新及優質的服務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清河醫院實現穩健的租金收入，成為醫院業務收入的主要支柱之一。



中國生物醫療產業正在快速發展，政府鼓勵醫療創新並推出政策支持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使病患能夠盡快接受新型療法並從中獲益。與此同時，中國的生物醫療市場及其巨大的增長潛力，吸引了海內外投資者參與新興生物醫療產業中的各種投資機會。更為重要的是，集團已完成了在生物醫療產業的戰略性佈局，於上個財年新增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發展成果，為醫療服務板塊增長增添新動力。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

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金衛細胞、組織庫」)從事細胞、組織的採集、製備、儲存及其臨床應用。金衛細胞、組織庫採用深低溫液氮凍存技術以及先進的安全儲存體系，為廣大民眾、科研機構及其他組織機構提供多種組織來源的間充質幹細胞、免疫細胞、脂肪組織等細胞、組織儲存服務。

基因檢測業務

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金衛醫檢所」)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主要提供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這些專業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生兒遺傳病診斷、腫瘤早期診斷、個體化用藥指導、療效觀察及預後判斷等。憑藉一流的設備、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管理，金衛醫檢所已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是目前中國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保險公司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金衛醫保是第一家配合政府醫保機構實現異地即時結算和稽核審查的專業的第三方管理(「TPA」)機構。憑藉其多年來所積累的TPA技術和經驗，金衛醫保自行開發了智能化平台及建立了安全可靠的雲數據處理中心，並向海內外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醫保信息解決方案。金衛醫保於年內簽約國內大型保險公司，預計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於中國大陸主要經營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是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生產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京精自主研發的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多年來已成功在全國數百家大中型醫院應用。此外，集團正在評估若干創新醫療設備產品，並對未來多元化發展醫療設備業務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戰略投資

隨著全球對生物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相關研究成功率提升，相信未來生物醫療市場將蓬勃發展。管理層看好生物醫藥產業的未來發展，集團在美國合作的兩個項目如期推進。

精準醫療業務

集團持有40.0%股權的合資企業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是由集團、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以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合資建立。GM Javadi在美國擁有一所知名的日間診所，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相信精準醫療業務合作領域的擴大，未來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益。

細胞療法業務

集團持有17.45%股權的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Cellenkos」），是集團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所創立，旨在發展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並將該療法拓展到主要的亞洲市場。Cellenkos於休斯頓擁有獨立的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標準的生產設施。Cellenkos的主導產品CK0801已經從臨床前試驗進入臨床I期試驗，將應用於治療骨髓衰竭綜合症、格林-巴利綜合症等疾病。相信該項目存在巨大的商業潛力。

其他投資

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ASA」）

ASA，為集團持有50.0%股權的合資企業，於日本主要從事房地產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安排服務（包括信託協議服務及金融工具服務），並擁有財富管理許可證。ASA管理辦公室、住宅、商業設施及保健院。於2018年8月，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及公司大股東甘源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2,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69,9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予ASA，年利率5%，為期5年（「ASA股東貸款」）。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提供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4,960,000港元）（詳見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公告）。

於2019年2月至3月期間，為進行稅務籌劃及盡量減低在日本的稅務負擔，集團就其在日本所作之投資（包括提供ASA股東貸款）進行內部重組。重組後，由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與Magnum Opus共同擁有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Seragaki」），收購了ASA所持的GM Okinawa Seragaki Godo Kaisha（「GMO」）全部股權。於重組前後，集團所持的ASA及GMO的實際權益維持不變（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公告）。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LFC，為集團持有50.2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骨灰龕服務。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CS」)，為LFC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在新加坡興建一座自動化骨灰龕，預計將於2019年底完成興建。管理層相信，待LFC的自動化骨灰龕業務開始經營後，將為集團和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2019年6月24日，LFC股東批准LFC股本削減，通過分拆(「分拆」)按比例向LFC的所有現有股東實物分派LCS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分拆完成後，集團將直接持有LCS 50.23%股權。

研究及其他事項

攜手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大」)共同進行細胞療法研究

於2019年4月，公司攜手香港浸大生物系在細胞療法領域進行合作，就利用幹細胞治療神經退行性疾病進行深度研究。據此，公司將在五年內向香港浸大提供15,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新型細胞療法。預計相關的研究成果及專利將造福大中華區以至全球病患。

終止收購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鵬蕙康基金」) 16.14%權益

於2018年7月，由於收購條件未獲達成，集團終止收購盈鵬蕙康基金16.14%權益。此後，集團已收回按金連同應計利息(詳見公司於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公告)。

減值撥備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上述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獲公司股東批准(詳見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1月16日公告)。



有鑒於三胞的信貸評級進一步下降，管理層決定於年內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378,843,000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撥備(詳見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公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集團於年內錄得收入315,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9%，升幅主要來自核心醫療服務板塊的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醫院業務收入	147,014	107,118
其中：		
東方國際醫院	49,159	52,759
清河醫院	67,040	41,051
聖寶婦產醫院	30,815	13,308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	13,692	944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7,046	5,486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198,912)	(213,631)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68,860)	(105,457)
經營虧損	(146,563)	(184,087)
除稅後虧損	(150,484)	(188,921)

2018/2019財年，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長47.7%至167,752,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53.1%。醫療服務板塊中的各項細分業務均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其中，醫院業務收入、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及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分別實現同比增長37.2%、1,350.4%及28.4%至147,014,000港元、13,692,000港元及7,046,000港元，分別佔醫療服務收入的87.6%、8.2%及4.2%。醫院業務以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增長顯著，均成為醫療服務板塊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醫院業務

聖寶婦產醫院的收入於年內實現同比增長131.6%，達30,815,000港元。這是由於現有婦產科保持了持續的有機增長。

清河醫院於年內向集團貢獻租金收入67,040,000港元，同比增長63.3%。

因應高端醫療服務市場需求擴大，東方國際醫院於年內進行遷址擴建工作，導致其收入同比略微下降6.8%至49,159,000港元。預計待擴建完成後，東方國際醫院將可產生更佳利潤。

集團將以效益為導向精細化專科醫院的運營，不斷完善患者服務體系及提升品牌價值，持續提升醫院業務的運營管理及盈利能力。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於年內實現收入13,692,000港元，同比增幅達1,350.4%。集團早期涉足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等開拓性業務，使其在生物醫學及大健康產業中具有先發優勢。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的收入於年內達7,046,000港元，同比增長28.4%。憑藉其自行開發的智能化平台及雲數據處理中心、廣泛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以及豐富的國內外行業背景和經驗，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大型保險公司客戶，以提升業務表現。

醫療服務板塊相關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於年內同比下跌6.9%至198,912,000港元，主要由於實施節約管理成本的舉措。

醫療服務板塊的經營虧損於年內同比下跌20.4%至146,563,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清河醫院、聖寶婦產醫院和新增的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的收入均上升，加上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下跌。

醫療設備板塊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2,087	4,156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100,998	89,933
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收入	39,479	37,808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90,449)	(75,421)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	2,326	19,050
經營(虧損)/溢利	(6,988)	10,3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9,636)	2,546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2018/2019財年，醫療設備板塊的收入同比增長8.1%至142,564,000港元，佔集團收入的45.2%。其中，醫療設備耗材及第三方醫療設備及耗材分銷收入分別同比上升12.3%及4.4%至100,998,000港元及39,479,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集團繼續加強營銷力度，銷售量有所改善。然而，醫療設備收入同比下跌49.8%至2,087,000港元，主要由於醫療設備需求下降。

年內，醫療設備板塊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19.9%至90,449,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充營銷團隊及拓展新銷售渠道。

醫療設備板塊於年內錄得經營虧損6,98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經營溢利10,390,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醫療設備及耗材成本上漲，以及市場營銷及管理費同比上升並抵銷收入之增幅。

戰略投資

	2018/2019財年 (千港元)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5,352	5,274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24,720)	(23,207)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4	(3,983)
經營虧損	(19,730)	(23,912)
應佔Cellenkos、LFC、GM Javadi、ASA及Seragaki虧損淨額	(23,669)	(13,873)
Cellenkos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1,598)	(4,131)
除稅後虧損	(41,580)	(38,470)

集團的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業務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年內，中草藥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波幅。

年內，集團應佔Cellenkos、LFC、GM Javadi、ASA及Seragaki的(虧損)／溢利分別為(8,522,000)港元、(10,370,000)港元、(5,736,000)港元、880,000港元及79,000港元。這些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戰略投資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相信將有助於集團核心醫療服務板塊的未來發展。

未來發展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優化核心醫療服務板塊的運營效率，提升醫院業務的運營效率和利潤率，繼續拓展醫保信息管理業務。同時，集團將持續關注醫療設備領域的商業機遇，加強改善醫療設備業務的盈利能力。集團將致力於積極發掘與集團戰略相匹配的優質創新的投資項目，逐步完善集團各個業務版塊的有效銜接，實現協同發展。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集團將深入實施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同時密切關注中國醫療政策及探索全球市場機遇。集團將順應市場需求和監管政策的要求，穩步拓展免疫細胞療法、幹細胞療法、細胞與組織儲存、基因檢測和精準醫療等新型業務，為集團在生物醫療市場的發展搶佔戰略制高點，持續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集團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收入315,668,000港元，同比增長25.9%。增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收入上升47.7%至167,752,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清河醫院租賃收入、聖寶婦產醫院遞增之營運收入，以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同時，醫療設備板塊亦因集團加強營銷而令收入同比上升8.1%至142,564,000港元。

邊際毛利率

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至42.6%。波幅主要由於醫療設備耗材成本上升而導致醫療設備板塊的毛利下降，並抵銷了聖寶婦產醫院的營運步入正軌而帶來的毛利改善，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為集團帶來的高毛利。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36.9%及54.4%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27.7%及63.3%。

其他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收入138,0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9,953,000港元增加38.1%。增幅主要來自公司就其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錄得24,029,000港元的匯兌收益，去年同期就該項銀行貸款錄得18,75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集團保持各業務領域的市場行銷和業務發展計畫。集團年內產生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為443,521,000港元，同比下跌3.2%，跌幅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跌並部分抵銷了董事酬金的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於2016年11月，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據此，三胞同意在36個月內分五期支付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港元）給GM Investment。

於2018/2019財年的上半年，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三胞面臨信貸緊縮，或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按時清償第四期及第五期付款（到期日分別為2019年2月14日及2019年11月14日）。因此，管理層已於中期報告中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計提一筆金額為92,882,000港元的非現金撥備。

於2019年3月，集團已向三胞及袁先生（三胞於和解協議下之擔保人）發出催繳書，要求於2019年3月31日前清償第四期付款。經考慮三胞的信貸評級進一步下降，集團管理層決定於年內就三胞的未付應收款項，增加其非現金減值虧損至378,843,000港元。該撥備將不會對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於2017年10月，集團根據與LFC簽訂的債務資本化協定，將LFC發行予集團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未付利息悉數轉換為LFC股份。交易完成後，LFC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據此，集團已於去年就先前確認為可供出售證券的LFC投資計提一筆金額為49,60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經營虧損

年內，集團錄得經營虧損549,863,000港元。若不計入年內的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及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的匯兌收益／虧損，經調整的經營虧損為195,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29,721,000港元下跌15.1%，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收入增加及相應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下跌所致。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大幅下跌80.3%至74,271,000港元。跌幅主要來自集團發行並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贖回的承兌票據。集團於去年就承兌票據錄得利息費用300,078,000港元，年內並無錄得該項費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集團錄得公允價值淨虧損13,971,000港元，主要來自集團持有的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去年同期集團錄得公允價值淨虧損47,485,000港元，其中，43,354,000港元與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相關，該可換股票據已於2017年11月全數贖回。

所得稅支出

集團總所得稅支出為41,101,000港元，同比上升382.5%。波幅主要來自集團於年內就其一間全資內地子公司派付股息而支付的37,763,000港元內地股息稅。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75,444,000港元，同比下跌4.5%。波幅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經調整的經營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淨虧損較去年同期下跌所致；然而財務費用大幅下跌的影響已被年內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抵銷。

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3,923,246,000港元及7,360,34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4,785,370,000港元及8,718,467,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740,97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812,15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915,42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74,055,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894,88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150,591,000港元）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583,30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38,19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643,27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66,508,000港元）作為抵押。

若扣除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借款，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為371,41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98,37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3,097,69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845,642,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若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0.7%（2018年3月31日：21.1%）。若扣除上文所述已用銀行存款抵押的銀行借款，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調整負債比率為8.4%（2018年3月31日：7.2%）。從長遠角度來看，集團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適當且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已抵押資產詳情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 (i) 公司之銀行貸款544,01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75,685,000港元)乃以643,27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66,5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
- (ii) 公司之銀行貸款350,87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74,906,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583,30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38,19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僱員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958名全職僱員(2018年3月31日：926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08,15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71,865,000港元)。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或「年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企業管治一直是集團成功和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會一向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這對於保持問責性、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並須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及
- (b) 僅供指引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

公司於呈報期內已採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一切守則條文。公司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訂明公司的價值觀及目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確立企業和管理層的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監控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預算、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以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監督企業及財務重組，以及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就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公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幕消息之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以及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供所有須予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授權予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集團業務有關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採納及實施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務及工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的公司領導所需之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判斷性。

於呈報期末，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於呈報期內及呈報期後之董事變更如下：

自2018年4月26日起，

- (i) 馮文先生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高悅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自2019年5月24日起，

- (i) 甘源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江金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鄭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曹岡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顧樵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高悅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i) 馮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甘源先生；

- (viii) 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x) 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曹岡教授；及
- (x) 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高悅先生及顧樵教授。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按職別劃分)於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呈報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曹岡教授、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就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均認為曹教授及顧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擔任董事之時間長，彼等對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

公司認為上述所提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之財務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確保公司能顧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彼等董事亦對公司的成功有重要性的事項作出獨立及客觀考慮。

公司亦已接獲潘子恒先生就彼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情況。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公司已於2017年4月11日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內容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該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條款。

於呈報期內，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夠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

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有效提升其表現素質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執行商業策略時擁有平衡及恰當的技能、經驗及判斷能力。公司從多個因素考慮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或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最終乃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用作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上述之可計量目標)，而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候選人之合適性以及監察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效用。

於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否於技能、經驗及所需之多元化範疇取得平衡，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總結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及多元化，有助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應制定一套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落實有秩序之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確保其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上取得平衡。

在遴選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因應公司的需求及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考慮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時間。

於獲委任後，每名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而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均應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新董事，僅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高悅先生將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梁金泉先生及潘子恒先生留任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上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甘源先生為呈報期內之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甘源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江金裕先生為呈報期內之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江金裕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馮文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梁金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鄭汀女士為呈報期內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鄭汀女士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曹岡教授為呈報期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曹岡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高悅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顧樵教授為呈報期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顧樵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潘子恒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或委任董事作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獲提名之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股東大會前審議。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之合適性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流程，例如：進行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在進行評核時，提名委員會將就關於其對董事候選人之評估和推薦，考慮多元化之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民族、年齡、經驗及技能)以及其認為配合董事會及公司在當前和未來所預期之需求之其他因素，以維持董事會內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之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任何獲推薦至董事會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新董事會成員或是現有成員繼續留任）時，至少需要具備以下條件：

- (i) 誠信方面的聲譽；
- (ii)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技能、成就及經驗；
- (iii) 獨立性；
- (iv)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的承擔；
- (v) 該候選人可為公司及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 各方面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在任內能維持及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於公司業務及發展中相應之職責及行動。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份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致力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於呈報期內之董事培訓之規定。

年內，公司及銘德律師事務所為董事提供與監管條例之更新相關之閱讀培訓材料及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專題研討會，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專業能力。

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保存董事出席培訓之紀錄。於呈報期內，董事已閱讀以下專題之培訓材料及出席專題研討會，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主題／題目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 (主席) (於2018年 4月26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及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 主席)	梁金泉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 董事)	甘源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主席及 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執行 董事)	鄭汀女士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非執行 董事)	高悅先生 (於2018年 4月26日 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 5月24日 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曹岡教授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獨立 非執行 董事)	顧樵教授 (於2019年 5月24日 辭任獨立 非執行 董事)	Daniel FOA先生	
1. 有關董事培訓系列短片2017/2018 • 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 色及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 角色 •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	—	✓	✓	✓	✓	—	✓	✓	✓	
2.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 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	✓	—	✓	✓	✓	✓	—	✓	✓	✓	
3. 有關發行人在以2017年6月和12 月及2018年3月為年度總結的報 告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 報告	✓	—	✓	✓	✓	✓	—	✓	✓	✓	
4.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	—	✓	✓	✓	✓	—	✓	✓	✓	
5. 須予公佈之交易	✓	✓	✓	✓	✓	—	—	✓	✓	✓	
6. 關連交易	✓	✓	✓	✓	✓	—	—	✓	✓	✓	
7. 董事職責	✓	✓	✓	✓	✓	—	—	✓	✓	✓	
8. 公告：內幕消息、短暫停牌及 停牌	✓	✓	✓	✓	✓	—	—	✓	✓	✓	
9. 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與披露	✓	✓	✓	✓	✓	—	—	✓	—	✓	
10.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	✓	—	✓	
11.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的更新	✓	✓	✓	✓	—	—	—	—	—	✓	
12. 股權融資：配售股份、期權及認 股權證及使用授權	✓	✓	✓	✓	—	—	—	—	—	✓	
13. 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	✓	✓	✓	—	—	—	—	—	✓	
14. 董事培訓： • 董事的責任 • 董事指引 •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 關連交易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 獨立性評估 • 企業管治守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指引 • 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	—	—	—	—	—	—	✓	—	—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活動而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採取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於呈報期內，甘源先生（「甘先生」）為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份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考慮到董事會之組成，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自2019年5月24日起，甘先生辭任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馮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並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架構可持續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董事會會議

公司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呈報期內，公司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每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24日委任為主席) (附註1)	13/13	0/2	1/3	1/2	1/1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N/A	2/2	1/3	1/2	1/1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13/13	2/2	2/3	1/2	1/1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iel FOA先生 (附註5)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2/2	3/3	2/2	1/1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2/2	3/3	2/2	1/1

附註：

1.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於年內，梁金泉先生以本公司副財務總監的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3. 自2018年4月26日起，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彼自2019年5月24日起，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4. 自2019年5月24日起，潘子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代曹岡教授。
5. 自2019年5月24日起，Daniel FOA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代高悅先生及顧樵教授。

會議常規及方式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所有職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及時獲悉有關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全面資料，並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各項將予討論之議題的正確簡介。

所有董事均預早於至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經徵詢董事意見，董事會會把各董事之建議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資料文件包括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有責任讓董事知悉任何新的企業管治議題及相關規管制度之變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內容已詳盡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在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間傳閱(視情況而定)，以便彼等於批准前提供意見。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個別董事可外聘顧問，以就特定事項徵詢顧問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交易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之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此召開正式會議進行審議及處理，而不會採取在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章程細則亦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應在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

在公司仍在GEM上市期間，公司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於2001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於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日」）後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高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於呈報期末，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岡教授（主席）、高悅先生及顧樵教授）。

其後自2019年5月24日起，曹岡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顧樵教授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曹岡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顧樵教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同時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報表乃完整、準確及公平；
- 考量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公司員工、法規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確保財務報告及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規例之要求；及
- 確保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並監控其成效是否真確。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呈報期內之年度業績。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執行委員會

公司於2007年4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批准集團之若干營運事宜，以增強董事會之營運效率及決策過程。

呈報期內，執行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甘源先生(主席)及江金裕先生)。自2019年5月24日起，甘源先生及江金裕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馮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替代甘源先生，以及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江金裕先生。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立銀行賬戶、在行使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執行公司股份之回購。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於有需要時召開。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規則第B.1.3段之原則及條文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已於轉板日後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前企管守則規則第B.1.3段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高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馮文先生。於呈報期末，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悅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

其後自2019年5月24日起，高悅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高悅先生及顧樵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曹岡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所有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集團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是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責任水平、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評估了各執行董事及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發放酌情花紅事宜作出決策，以及檢討給予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賠償組合。

呈報期內，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元至1,000,000元	2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3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1
3,000,001元至11,000,000元	—
11,000,001元至12,000,000元	1
12,000,001元至19,000,000元	—
19,000,001元至20,000,000元	1

有關呈報期內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第A.5.1段之規定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高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馮文先生。於呈報期末，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悅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

其後自2019年5月24日起，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潘子恒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替代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所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方面，或與公司具體需要及經營模式相關之專業經驗），以及達標之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及檢討結果，以及用於釐定董事會多元化程度之依據；
-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及續聘董事之建議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監察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機制是否行之有效，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於每年檢討之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作出評審，以確保其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與培訓安排及培訓預算等各方面均充足無缺。

董事會一直努力不懈鞏固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並完善監控流程，務求提高效率及降低任何重大業務的風險。因此，集團已就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集團亦不斷完善內部組織架構，務求制定一套更系統化的決策機制及高效率與行之有效的監控環境。

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審慎地提高其有效性，包括要求集團之執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最少每年要親證該等措施為適當且有效地運作，以加強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其業務實踐。

集團風險管理

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由管理層有責任經營及實施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評估及控制流程將風險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分配處理方案。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需要實現建議的風險控制流程分配任務和資源。董事會透過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之報告，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目前，集團仍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在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考慮到集團的業務規模與性質，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向集團提供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年內，董事會委聘了一家獨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之審查。根據已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之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等主要職能範疇，屬健全及妥善。

風險管治

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及內部監控，加上財務部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

集團保存風險登記冊，以跟蹤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集團最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最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審查的結果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以作分析潛在的戰略影響，並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報告。

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將由董事會和管理層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出現引發新風險或顯著改變當前風險水平的重大變化，評估或將提前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內幕資料

公司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並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之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以不時地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呈報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呈報期內擔任公司秘書的江金裕先生確認其於呈報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自2019年5月24日起，江金裕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林卓敏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呈報期內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亦作出謹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公司現時並沒有任何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不明朗因素存在。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呈報期內的財務報表之審計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呈報期內，就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8,321,000港元，就其他服務已付費為6,144,000港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股東(「請求人」)，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請求書中列明處理之任何業務。請求書須送交至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達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書送達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公司須向請求人退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致力與投資界保持溝通，令彼等更深入了解公司之策略、經營及管理。為了提升投資者關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定期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之私人面談、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此外，公司亦定期舉辦投資者會議，以及專為海外投資者而設的電話會議，令投資者能獲悉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公司極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司業務簡介均提供了有關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集團表現之問題。同時，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藉以為股東提供與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對話及溝通之寶貴機會。

每一項重大獨立議題，均已於股東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公司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發展、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公司於其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上定期刊發公告。

憲章文件

於呈報期內，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聯交所於2018年12月所刊發之新聞稿

茲提述聯交所於2018年12月18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3、14.34、14.36、14.38A、14.40、14.41、14.48、14.49、14.51及14.74條。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本公司須（1）在新聞稿刊發後的兩個月內，委聘一名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信納的獨立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A章），於往後兩年持續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意見；及（2）其中所列之各董事均須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上市部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之彼等相應小時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培訓：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委任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持續就遵守上市規則事宜提供諮詢，自2019年2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且該項委任已獲聯交所批准。合規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之公司公告。

各下列董事均已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上市部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之彼等相應小時培訓（如下文所列示），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培訓：

董事姓名	小時
甘源先生及江金裕先生	24小時
鄭汀女士、顧樵教授及曹岡教授	12小時

相關董事已根據上述指令完成彼等之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交相關書面證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之公司公告。

因此，本公司確認，新聞稿內有關委任合規顧問及培訓規定之指令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57歲，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內出任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彼為集團的創辦人。甘先生亦為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之主席及Life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為Cordlif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條文所披露持有公司股本權益之Bio Garden Inc.之唯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其中一位董事。

江金裕先生，50歲，於呈報期內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亦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Life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彼於2001年加盟集團，並負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集團前，江先生曾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馮文先生，51歲，於本年報日期為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集團，彼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康斯特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任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2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

梁金泉先生，49歲，於本年報日期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規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2006年加入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金融及企業項目。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規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拉曼大學學院。於2007年8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梁先生亦曾擔任英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最大中藥零售連鎖店及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領先消費品零售連鎖店的財務總監。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47歲，於呈報期內出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並為集團醫療服務分部顧問。鄭女士現為GCBC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GCBC的經營策略。鄭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其後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74歲，於呈報期內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9月加入集團，曹教授是一位會計學教授。於1983年，彼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顧樵教授，72歲，於呈報期內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顧教授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高悅先生，46歲，於本年報日期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自2019年5月24日起，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1998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期間，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集團。於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高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2016年7月至今，彼於北京安生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緯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潘子恒先生，41歲，於本年報日期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間，潘先生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現為思天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Daniel FOA先生，42歲，於本年報日期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5年2月加入集團。Foa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經濟學系(University of Portsmouth)。Foa先生於2018年取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可持續發展理學研究生學位，並被倫敦大學學院授予榮譽院士。Foa先生為Fairklima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中國市場積逾20年經驗，且於科技、可持續性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創辦Fairklima Capital前，Foa先生曾於北電網絡有限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等重大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亦為網上捐贈平台51Give之共同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黃帆先生，45歲，為醫療設備業務首席執行官。彼於2004年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黃先生擁有多年的證券從業經歷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集團前，曾參與國有綜合性證券公司的初期籌建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高光譜先生，56歲，為醫療設備業務的副總監。彼於1997年10月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生產、經營及管理。高先生亦於多方面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及技術，包括產品標準、生產程序及技術改良。高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

邵寶平先生，53歲，為中草藥業務之行政總裁，全面負責中草藥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彼於2005年8月加盟集團。邵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碩士，對藥理學領域及天然藥物頗有研究。邵先生曾在國內知名中藥企業擔當要職，有著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丁偉中先生，70歲，為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4月加入集團。彼從1998年起從事醫療和醫保信息管理行業。丁先生於移居美國前曾在上海市政府航空工業辦公室及中國上航集團美國公司擔任要職，並曾服務於聯合國訓練研究亞太地區經濟和信息化人才培訓中心首席營運官。畢業於鄭州航空學院獲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經建中先生，65歲，為集團副總裁、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2008年5月加入集團。經先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曾在中外大型企業任職，有近20年的臨床醫療和醫學教學實踐及20年的醫療產業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或「年內」)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郵編100176號。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之營業額、(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經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1%	
五大客戶總和	37%	
最大供應商		3%
五大供應商總和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集團於呈報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以及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至第99頁之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a) 業務表現和未來發展

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和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本年報的一部分。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集團已識別對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有關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時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集團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這些均可能對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集團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集團密切監察醫療改革的變化，並於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

2. 品牌及聲譽

由於集團旗下的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或會不時面對與醫療糾紛有關的投訴、指控或法律訴訟，故集團的形象或受負面宣傳打擊。未能保持並提高其聲譽可能損害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已為各醫療機構制定一套標準運作程序，將醫療疏忽的機會降至最低。

3. 人才倚賴

對於尋求優質保健服務及穩定醫生與病人關係的顧客而言，集團之專業團隊擔當領導角色提供中高端醫療服務。若集團無法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管理人員及其他醫務人員(尤其是血液科、產科及婦科專家)，醫院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該專業團隊乃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源，集團透過其聲譽、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吸引新的優才加盟。

業務回顧(續)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4. 區域經濟

集團所從事的醫院管理業務受區域經濟因素的影響。目前，集團僅在北京和上海經營醫院營運業務，業務所涉地理範圍相對集中，故經營業績受病人偏好變化、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各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區域經濟，集團積極於其他地域尋求多元化機會，作為其風險緩解策略的一部分。

5. 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集團與第三方建立若干長期合作關係，如人民醫院及科研機構，這使集團能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增強聲譽及發展業務。若集團無法在屆滿時與該等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或倘該等第三方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集團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與磋商，以確保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6. 市場競爭

集團所從事的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化。如果競爭加劇，會導致價格下跌，影響集團醫療設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毛利率。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競爭情況及市場資料，預早估計不利變動，採取相應措施。集團亦採取加強品牌措施，保持集團業務平穩發展。此外，集團持續通過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7. 稅務優惠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較標準稅率(25%)低的優惠稅率15%，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的稅務優惠將於2019年底到期。如京精於2019年後無法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集團的利潤可能會受到影響。集團正積極與各部門就延續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進行協調，管理層有信心集團將繼續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業務回顧(續)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載於「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d)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環境保護」一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e) 遵從法律法規

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所載各項法律之規定。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於上市公司層面，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集團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透過內部監控、培訓和監督集團各級業務單位等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已遵從對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儲備及股息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75,444,000港元(2018年：3,399,149,000港元溢利)已轉撥至儲備。集團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96至第9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499,288,000港元(2018年：2,502,56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股份零港元)。董事會在日後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考慮派付可能股息。

股息政策

宣派、派付及分發末期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公司的憲章文件。如董事會認為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合理，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1條不得超過公司本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及撥出任何儲備後的百分之二十(「最高股息」)，除非董事會已確定宣派之股息超過最高股息是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2018年：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呈報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高悅先生將於2019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梁金泉先生及潘子恒先生將留任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45頁。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為呈報期內之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甘源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江金裕先生為呈報期內之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江金裕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馮文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梁金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為呈報期內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鄭汀女士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為呈報期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曹岡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顧樵教授為呈報期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顧樵教授之服務合約已於2019年5月24日終止。

高悅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潘子恒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於呈報期內及本報告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集團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 (「甘先生」) ⁽³⁾	信託創辦人	1,148,237,526 ⁽¹⁾	—	1,148,237,526	39.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²⁾	—	968,774,034	33.21%
江金裕先生 (「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40	—	240	0.000008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9年3月31日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48,237,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於2019年3月31日對Magnum 3擁有權益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自2019年5月24日起，甘先生及江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和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7日(「採納日期」)，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讓公司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賞。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01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肯定及嘉許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續)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2. 2017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聯營夥伴，而董事會基於其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乃符合資格參與2017購股權計劃；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不違反上述限額的情況下，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13,97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17%。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

此外，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經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購股權計劃(續)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5.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6.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擬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除由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2017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9.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酌情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¹⁾⁽⁴⁾	實益擁有人	1,148,237,526 ⁽³⁾	39.36%
Golden F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Fountain」)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²⁾	受託人	1,148,237,526 ⁽³⁾	39.36%
Alpadis Group Holding SA (「Alpadis Group」)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ESSEIVA Alain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GUBLER Moritz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賴瑞蓮女士 ⁽²⁾	配偶之權益	1,148,237,526 ⁽³⁾	39.36%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 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Qin Wall」)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⁴⁾	36.9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置業」)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⁴⁾	36.9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⁴⁾	36.9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⁴⁾⁽⁵⁾	股份的保證權益	1,078,774,034 ⁽⁴⁾	36.98%
Magnum 3 ⁽⁴⁾⁽⁶⁾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劉央女士 ⁽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7,030,529	11.2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⁷⁾	實益擁有人	327,030,529	11.21%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⁷⁾	投資經理	235,028,325	8.06%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續)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Bio Garden由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各自擁有18%權益及Golden Fountain擁有64%權益。Alpadis Trust為上文(1)所述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其分別於Gold Rich、Gold View及Golden Fountain擁有100%股權。Alpadis Group直接及間接擁有Alpadis Trust 100%權益。ESSEIVA Alain先生及GUBLER Moritz先生各自擁有Alpadis Group之4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Fountain、Alpadis Trust、Alpadis Group、ESSEIVA Alain先生、GUBLER Moritz先生及賴瑞蓮女士(為GUBLER Moritz先生之配偶)均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4) 由Magnum 3及Bio Garden(作為抵押人)分別持有的968,774,034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7月18日之股份抵押契約向Qin Wall抵押。
- (5) Qin Wal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各自於中國華融國際擁有88.10%及11.90%權益。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均為中國華融資產全資擁有。
- (6)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7) Atlanti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以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約為16.21%。

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回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不同措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回復公眾持股量確定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及2018年11月15日之公司公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相關企業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有關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計息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計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5及第206頁。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41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於年內，公司亦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董事及集團之高級職員。

關連交易

(i) 提供財務協助予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SA」)

於2018年8月13日，株式會社金衛(「GM K.K.」)(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作為貸款人與作為借款人之ASA訂立股東貸款協議(「ASA股東貸款協議」)。據此，GM K.K.及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提供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日圓之股東貸款，GM K.K.及Magnum Opus按其於ASA之股權比例將各自提供1,200,000,000日圓(「ASA股東貸款」)。

於交易日期，甘先生為(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2.57%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gnum Opus由甘先生全資擁有，Magnum Opus為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SA由GM K.K.及Magnum Opus各擁有50%股權。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Magnum Opus有權於ASA任何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之定義，ASA為一個共同持有實體。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M K.K.向ASA提供ASA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GM K.K.提供ASA股東貸款獲得全面豁免，此乃基於(i) 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 其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GM K.K.於ASA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且並無提供擔保。

於2019年3月29日，GM K.K.與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M K.K.同意將其於ASA股東貸款所佔份額之所有權益轉讓予GMI。

有關ASA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轉讓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及2019年3月29日之公司公告。

關連交易(續)

(ii) 組成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 (「Seragaki」)

於2019年2月12日，GMI與Magnum Opus合資建立Seragaki，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重組。GMI及Magnum Opus各自按認購價500港元以現金認購500股Seragaki股份。

於交易日期，甘先生為(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2.57%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Magnum Opus由甘先生全資擁有，Magnum Opus為甘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Seragaki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組成Seragaki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有關組成Seragaki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司公告。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集團於呈報期內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即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無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適合規定。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甘源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法規主管、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江金裕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鄭汀女士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曹岡教授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馮文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梁金泉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法規主管、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5月24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梁金泉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梁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117,4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潘子恒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已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9年5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潘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袍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Daniel FOA先生	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悅先生、曹岡教授、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公司認為上述所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公司亦已接獲潘子恒先生就彼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合約。

其他交易

(i) 終止收購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於2018年1月31日，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賣方」)、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鵬資產管理」)及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轉讓協議(「LP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人民幣1,127,172,000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1,386,422,000港元)收購賣方向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之出資(「LP權益」)。

於2018年1月31日，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賣方及公司訂立框架協議(「GP框架協議」)。根據GP框架協議，待國泰君安及公司(或其代名人)於LP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潛在GP安排(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4日之公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夥企業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同意公司(或其代名人)自LP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

其他交易(續)

(i) 終止收購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續)

於2018年7月31日，由於LP轉讓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買方與賣方終止LP轉讓協議。因此，GP框架協議亦被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LP轉讓協議並未對集團業務、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8月8日，賣方已將可退還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18,549,000元(於退還日相當於約365,782,000港元)退還予買方。

LP轉讓協議、GP框架協議、終止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及退還可退還按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之公司公告。

(ii) 由Seragaki收購GM Okinawa Seragaki Godo Kaisha (「GMO」)

於2019年3月29日，Seragaki與ASA訂立買賣協議(「GMO買賣協議」)，據此，Seragaki同意向ASA收購，而ASA同意向Seragaki出售GMO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Seragaki承擔ASA所欠ASA股東貸款的所有債務，以及促使GMI及Magnum Opus各自免除及解除ASA在ASA股東貸款中的責任。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有ASA及GMO之實際權益以及ASA股東貸款將維持不變。除貸款人由GM K.K.更改為GMI及借款人由ASA更改為Seragaki外，ASA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

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馮文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28日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報告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金衛醫療」,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發表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ESG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ESG報告指引》(「《指引》」)編寫, 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ESG報告透過匯報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止財年(「2018/2019財年」或「年內」)在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 讓各持份者了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ESG報告不僅按《指引》內所列出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 亦匯報部份《指引》中「建議披露」的社會KPI。為確保環境KPI的準確性, 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

與去年相同, ESG報告聚焦金衛醫療於上海之醫院(簡稱「醫院」)營運及北京廠房(簡稱「廠房」)的營運(統稱「各營運點」)。ESG報告目前尚未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 然而集團計劃逐步升級資料收集初階系統並於未來擴大報告範圍。

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 竭力確保ESG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ESG報告已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6月確認及批准。ESG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 以便讀者按《指引》閱讀報告。

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ESG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 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集團:

電郵: ir@goldenmeditech.com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策略對實現公司的業務發展、未來目標和計劃至關重要。這些政策還有助於集團管理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目前，董事會已授權予管理層及不同職能部門，負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

董事會在評估集團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時扮演重要的監督職能。集團已成立ESG專責小組監控其環保措施。執行這些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責任將會透過執行總裁托付予ESG高級管理人員。為推動這方面的努力，董事會將持續地檢討ESG專責小組之職責、架構及可用資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點。董事會負責監察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透過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有效性。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幫助識別於不同主要營運過程中出現的風險，如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潛在風險影響評估。目前，集團已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出部分ESG風險。

主要ESG風險	影響	控制措施
僱傭關係	作為一間主要提供醫療服務的企業，集團明白聘用及挽留合資格醫務人員對於業務的重要性。若無法吸引及挽留優才，則會對集團營運造成一定的影響。	集團通過有競爭力的薪資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完善的職業晉升道路，挽留人員並吸引新的優才加盟。

集團未來將逐步將ESG原則納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識別及管理集團於ESG方面的風險。



持份者溝通

集團重視與持份者¹的及時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持續的溝通不僅能夠讓持份者了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計劃和指引，亦提供機會讓集團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審視集團潛在的可持續風險與商機，同時進一步識別不同的可持續議題的優先順序並制訂適宜的政策和措施。

年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	股東、投資者、銀行、合作夥伴及監管部門

溝通方式

電郵、通函、信件、電話、會議、面談、工廠參觀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等方式

年內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為訂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及識別對集團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集團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管理層訪談。結合訪談所得及專家意見，集團從《指引》的11項環境及社會範疇中選出3項，作為此次ESG報告的匯報焦點。

環境 (詳見「環境保護」章節)	僱傭及勞工常規 (詳見「員工關懷」章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放物 •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權益人」或「利害關係人」，指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投資者、銀行、合作夥伴、監管部門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集團致力於減少醫療設備生產及醫院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此已制訂《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以規範環境保護工作。

排放物

溫室氣體 (「GHG」)

年內，各營運點由於購買電力及蒸汽²造成一定量GHG排放。為將GHG排放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集團透過《環境保護政策聲明》承諾盡力減少業務營運而產生的GHG。集團已委託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GHG排放(「碳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指南³、以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環境KPI：GHG

指標	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GHG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	2,359.9	2,886.3
GHG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2,333.4	2,860.5
範圍一	107.7	98.8
範圍二	2,225.7	2,761.7
範圍三	26.5	25.8
GHG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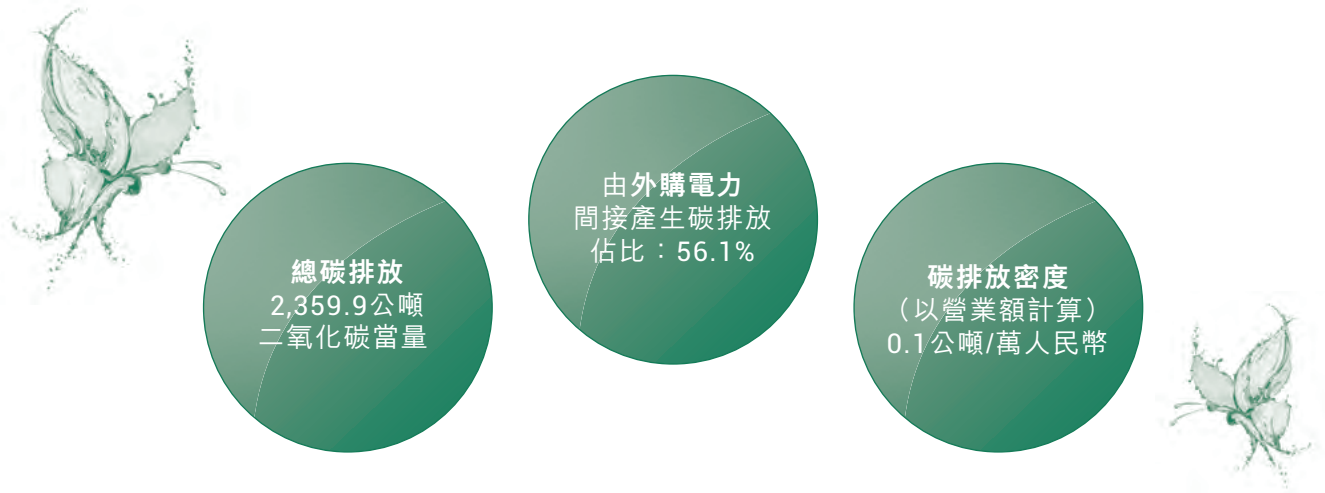
範圍一 直接GHG排放：涵蓋各營運點直接產生的GHG排放；

範圍二 能源間接GHG排放：涵蓋來自各營運點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GHG排放；

範圍三 其他間接GHG排放：涵蓋各營運點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GHG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² 由於醫院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蒸汽的用量，本報告只將廠房的相關用量納入碳評估範圍。

³ 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



年內，GHG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主要來源與排放範圍二有關，其佔總碳排放量超過94%。其中，由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GHG排放佔總碳排放量的56.1%，達到1,321.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次，購買蒸汽共產生896.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GHG，佔總碳排放量的38.0%。與2017/2018財年相比，範圍一與範圍三之GHG排放數據變化不大。

廢物

醫院在營運過程中會產生感染性和損傷性廢物兩大類有害廢物及辦公紙張等無害廢物，已全部交由合資格承辦商予以收集、處理及棄置。醫院在制訂《醫療規章制度匯編》及《醫療廢物處理操作規範》中規定了醫療廢物標準化處理方法。政策規定：

廢棄物類型	處理方法
損傷性廢物(如針頭及縫合針等)	損傷性廢物應存放於專用防刺傷盒中，嚴禁使用收集袋收集，以防運送時劃破收集袋造成相關身體受傷。
感染性廢物及實驗室／檢驗科廢物	日常產生的感染性廢物，如血液標本、試管及針筒等，應由專人運送至醫院垃圾暫存點，並由第三方公司收集棄置。

若發生醫療廢物流失或洩漏等情況，醫院將即時啟動緊急方案並開展現場救護工作。

廠房於年內營運過程中產生一定量有害廢物(如含汞廢熒光燈管)及無害廢物⁴，含汞廢棄物已交至合資格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⁴ 由於保潔部門直接處理廠房產生的無害廢物，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KPI：廢物

指標	排放量(公噸)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有害廢物總量	1.04	1.47
含汞廢物	0.10	0.15
損傷性廢物	0.07	0.12
感染性廢物	0.87	1.20
有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	0.0001	0.0003
無害廢物總量 ⁵	0.5	1.0
辦公紙張	0.5	1.0
無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	0.0001	0.0002

年內，各營運點共產生有害廢物1.04公噸，較2017/2018財年下降了29.3%。另一方面，無害廢物總產生量較2017/2018財年減少50.0%。

廢氣

各營運點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廚房設備及公司擁有的車隊。其中，年內共產生氮氧化物57.0千克，與2017/2018財年相比上升約2.7倍。主要由於廠房營運使用了更多的車輛。根據《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中規定，集團各營運點應努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環境KPI：廢氣

指標	排放量(千克)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氮氧化物	57.0	15.5 ⁶
硫氧化物	4.1	0.2 ⁶
懸浮顆粒	2.3	2.1

⁵ 僅包括醫院的數據。

⁶ 僅包括醫院所擁有的車輛的排放數據。

污水

醫院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由上海市東方醫院中央污水處理站進行統一處理，並已通過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確保污水排放質量符合排放標準。廠房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由市政管網進行處理。廠房人員定期進行管道檢查，以確保管道的正常使用。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年內，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排放物相關的不合規個案。

資源使用

集團的營運會使用到不同資源，包括外購能源（電力及蒸汽）、化石燃料（汽油及柴油）、水及產品包裝材料。

能源

我們的總碳排放量中的56.1%源自外購電力，故此，我們致力於在這個方面作出改變。醫院已制訂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例如，在不影響設備性能及正常使用的情況下，醫療設備在不使用時應保持關閉狀態。同樣地，為減少電力的消耗，廠房已於部分位置加裝LED燈，同時根據實際生產情況調整廠房設備的運行模式。

環境KPI：能源

指標

耗用量(兆瓦時等值)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附註)

能源總耗量	4,924.4	4,721.1
電力 ⁷	2,168.8	2,184.2
熱力(蒸汽) ⁷	2,279.1	2,096.6
汽油	233.6	211.3
柴油 ⁷	32.5	22.6
天然氣 ⁷	210.4	206.4
能源耗量密度(兆瓦時等值/萬元人民幣)	0.31	0.33

附註：2017/2018財年的能源指標(除電力)已重新計算，以便與2018/2019財年進行比較。

⁷ 僅包含廠房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為節約日常用水，廠房相關人員定期檢查自來水管道及冷卻裝置管道，以減少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漏水現象。若發生漏水情況，物流部將立即進行修理。廠房於年內耗水與2017/2018財年相若。

環境KPI：水

指標	耗用量(立方米)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水 ⁸	19,741	19,483
耗水密度(立方米／萬元人民幣)	1.7	2.0

包裝物料

集團大力推行清潔生產。年內，廠房的包裝材料使用與2017/2018財年相若。

環境KPI：包裝物料

指標	耗用量(公噸)	
	2018/2019財年	2017/2018財年
包裝物料 ⁹	63	64
包裝物料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	0.005	0.006

環境及天然資源

金衛醫療意識到其業務營運會為環境帶來潛在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廠房成立應急處理小組，制訂突發環境事件的預防措施及組織應急演練，旨在盡量降低環境事故對周圍生態環境的影響。

⁸ 由於醫院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用水量，本報告只包含廠房的用量。

⁹ 僅包含廠房的數據。

員工關懷

金衛醫療意識到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和滿足員工當前和未來需求的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平等、健康與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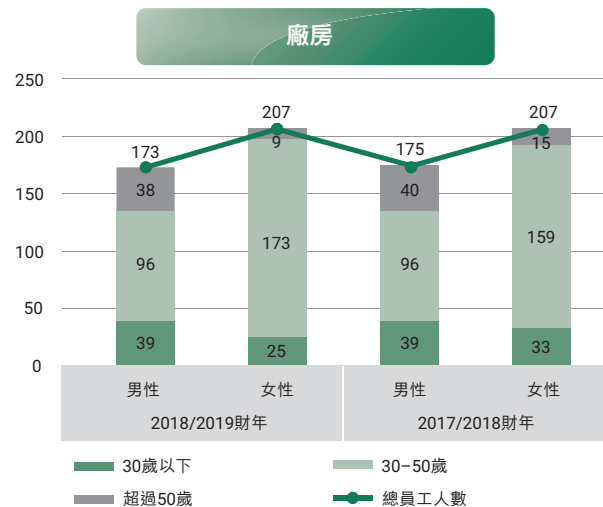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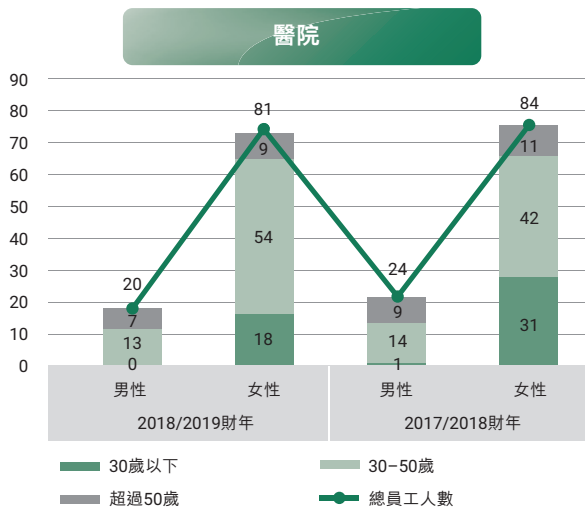
僱傭

集團重視建立完善的僱傭制度，尊重員工獲得平等機會、合理薪酬及工作時間的權利。各營運點使用《員工手冊》、《招聘制度》及《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中載入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明確提供其在薪酬及晉升、招聘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反歧視、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方法。

集團重視在日常工作中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員工，所有關於錄用、定崗、晉升及獎金發放等方面的決定均僅取決於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及綜合素質等因素，而絕不會取決於其性別、年齡、國籍及婚姻狀況。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2017/2018財年：108人）及380人（2017/2018財年：382人）。

各營運點員工性別分類與年齡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2019財年各營運點員工崗位分類

營運點	性別	職級	三十歲以下	三十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員工總人數
醫院	男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0	1	0	1	101
		一般員工	0	7	5	6	
	女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1	3	4	4	
		一般員工	17	36	11	5	
廠房	男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0	3	4	8	380
		一般員工	39	57	32	30	
	女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0	4	4	0	
		一般員工	25	123	42	9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人員流失率分別為20.8%(2017/2018財年：25.9%)及13.4%(2017/2018財年：18.1%)。為進一步加強員工管理工作及降低員工流失率，集團通過安排離職面談挽留人才。同時，集團亦相信宣傳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員工向心力的重要性。

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年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健康與安全

醫院

由於其業務性質，醫院主要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來自醫務人員被感染的風險。醫院已制訂《個人防護制度》、《感染知識培訓制度》及《職業暴露防護處置標準操作規程》等一系列內部守則，致力減低醫院員工在工作中患上職業病的機率。

《個人防護制度》中已說明，醫院將根據員工工作性質為其提供防護服、口罩、護目鏡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設備並說明使用方法。此外，醫院根據《感染知識培訓制度》已定期組織內外部培訓幫助員工了解職業病防範知識，增強員工的健康安全意識。

廠房

廠房根據其營運性質制訂了一系列標準化的健康與安全政策。這些政策包括《職業病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職業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及《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等。

依據《職業危害警示與告知制度》，人力資源部在與員工簽署合同時會確保其知悉工作場所存在的潛在職業病危害，同時在生產場所通過公告欄及警示標識告知員工有關職業病防治的規章制度及應急處理方法等內容。生產部門每年亦進行一次職業危害因素檢測，並向相關人員公佈檢測結果。

此外，廠房已成立職業病危害應急救援機構，負責制訂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明確如逃生路線、集合點位置及醫療救護方案等指引，以盡量降低職業病危害事故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影響。

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年內，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且無發生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發展及培訓

集團繼續完善其培訓制度，以提升人才的職業技能，並引導其未來職業發展。各營運點已制訂《培訓管理辦法》及《員工培訓管理制度》等政策，以明確員工培訓的相關措施。

醫院

醫院的培訓類型分為四種，分別為新員工培訓、在崗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涵蓋醫院感染診斷標準、感染監測、感染爆發處理、合理使用抗感染藥物及醫療廢物處理等主題。此外，集團支持並補貼員工根據其工作需要接受外部培訓。

年內，醫院全體員工均已參加不同的類型培訓，培訓人數百分比達到100%（2017/2018財年：82%）。培訓時數為998學時（2017/2018財年：255學時），人均培訓時數達9.9學時（2017/2018財年：2.4學時）。

廠房

除常規培訓形式外，廠房亦設置「1+1員工導師制」、自主學習模式和提供網上學習平台，幫助員工了解其崗位要求。通過「以老帶新」模式，旨在將經驗豐富的員工培養成教練和培訓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廠房培訓人數百分比達到15%（2017/2018財年：14%）。培訓時數為1,296學時（2017/2018財年：2,032學時），人均培訓時數達3.4學時（2017/2018財年：5.3學時）。

勞工準則

集團嚴禁於各營運點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透過《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加以明確其立場。

針對童工，集團會在招聘時審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年齡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此外，集團已制訂補救措施，以時處理誤用童工的情況。集團於《勞工合同》中根據法律要求規定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時間，不鼓勵超時工作。

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年內，集團並無發生與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營運管理

集團重視自身營運責任，致力為服務對象提供高效安全的服務和產品。為保護各持份者的利益，集團亦十分重視在營運過程中恪守商業道德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供應鏈管理

集團明白供應鏈的管理對其服務和產品的重要性。集團已制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此外，醫院及廠房已分別採用《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採購控制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的制訂協助集團更好的選擇符合集團產品質量、環境和社會要求的供應商。年內，醫院與廠房分別與35個和12個位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合作。

醫院

醫院已將供應產品分為醫療耗品、醫用藥品及辦公耗品三類。在選擇供應商時，供應商需提交《供應商資料表》以及供應商的生產許可證等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行業要求。根據實際情況，供應商評審小組亦會對部分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設備管理部於每年十二月會組織召開供應商年度評核會議，總結各供應商的表現及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

廠房

廠房主要採購的物品為生產醫療設備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廠房在採購過程中，除關注其產品質量外，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的安全認證及ROHS¹⁰指令符合性等文件。為減低供應鏈的社會及環境風險，供應商亦需每年通過年度考核，符合廠房在產品質量、環境管理、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要求。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醫院

醫院在服務各類患者的同時，亦肩負保障患者健康與安全的責任。醫護團隊遵守《醫療規章制度》，並承諾為患者提供高質量及安全的醫療服務。管理層及當地葯監分局定期對藥品質量進行內部檢查和抽驗，以確保醫院能維持用藥安全。

廠房

為保證廠房生產之醫療設備質量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廠房制訂了《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規定研發中心組織相關部門根據技術要求檢查產品。例如，注塑成型件應根據《首件過程檢驗規範》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可生產。

客戶意見管理

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與建議。醫院已通過滿意度調查問卷了解患者的需求。同時亦建立投訴處理程序，承諾於五日內給予患者合適的答覆。另一方面，廠房已制訂《顧客回饋及投訴處理控制程序》，以規範顧客投訴管理機制，且所有反饋及投訴處理過程應記錄於《客戶回饋／投訴處理單》。

年內，廠房共收到6宗投訴，主要集中於產品的質量問題。為此，廠房已安排相關人員通過上門走訪、免費回收、更換產品及產品維護等多種方式，以解決質量問題。

客戶資料維護

各營運點承諾保護資料隱私，在收集、處理及儲存客戶個人資料時，遵循《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並採取適當措施。若發生客戶資料洩露事件，各營運點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以有效解決相關事件。

¹⁰ ROHS指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維護

集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通過加強內部管理，各營運點已採取充分措施，在維護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的同時，減少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

廣告管理

醫院在營運需要時會投放廣告。為規範相關管理工作，醫院已制訂《廣告內容標準》。該政策中規定所有廣告須基於事實宣傳，嚴禁誇大實際效果。此外，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及放射性藥品不得進行廣告宣傳。

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年內，集團並無發生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

反貪污

集團反對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集團已制訂《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明確集團於反貪污議題的立場。此外，各營運點亦通過《員工手冊》規範員工的日常行為。員工貪污行為被視為嚴重違紀，一經發現，各營運點將根據實際情況啟動調查程序，並保留與違規員工解除勞工合同的權力。

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年內，集團並無發生與貪污相關的違法或違規個案，亦無任何與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集團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地社區的真實需要，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宣傳教育及捐贈物資。未來，集團將不時檢討在社區發展方面投入的資源，以《社區投資政策聲明》為原則，與周邊社區共同努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

年內，醫院已為多起社區活動義務提供醫療支持，並免費向公眾傳播健康教育。此外，廠房已多次參與並贊助由醫院及醫學機構組織的與其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相關的醫學講座。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GHG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0-7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0-73
A1.2	GHG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0-7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0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4；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4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0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4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75-76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5-7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6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76-7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77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6-77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7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7-78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7-78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7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8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8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8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78-79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79-8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9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0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9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9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8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0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0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0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1至204頁的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19至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醫院業務包括三家運營中的醫院，該業務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管理層據此認為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這些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其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4百萬港元、999百萬港元及859百萬港元。</p> <p>管理層於年末對已分配相關非流動資產的醫院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通過建立貼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來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在確定以下參數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收入增長率； • 未來長期增長率；及 • 已使用貼現率。 	<p>我們就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及管理層採用的減值測試方法； • 將貼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預測收入、預測銷售成本、預測經營成本及未來長期增長率，與(i)貴集團歷史表現及(ii)可比公司或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在我方估值專家協助下，評價管理層在準備貼現現金流預測模型時使用的方法是否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其使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的範圍內； • 追溯覆核以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將其與本年度實際結果以及預測收入及其實際結果相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預測是否可靠；
<p>我們將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在執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判斷性假設的複雜性，尤其對於經營模式、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選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p>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19至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管理層就貼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並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應收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款項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20和第114至11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與三胞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五期償還本集團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0百萬港元)。</p>	<p>我們評估應收三胞款項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三胞款項之未償還餘額為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所有與應收三胞款項有關的協議並核對本年度內收到的還款；
<p>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三胞未能向本集團償還第四期款項。對於上述未償還餘額，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三胞的最新財務報表並對其進行新聞研究；
<p>於2019年3月31日，管理層計量得出應收三胞款項虧損撥備為493百萬港元。該金額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考慮了對還款時間表的重新估計以及違約概率、違約風險、前瞻性資料的調整以及追討款項的補救措施等因素。上述因素均涉及管理層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我方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管理層用於確認損失撥備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是否可靠，當中包括關鍵參數的準確性以及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假設(包括識別損失階段、違約概率、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信息的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同時評估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p>我們把應收三胞款項的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對本集團具有重要財務影響；且其收回情況的評估存在固有的主觀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從外部來源尋找參數輸入值的證據。作為上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對比會計準則過渡前後的假設及參數輸入值，從管理層判斷的一致性出發，對管理層修改後的假設和參數輸入值進行質詢。我們將模型當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對比，以確定其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保持一致；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收三胞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基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會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6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15,668	250,719
銷售成本		(181,243)	(140,791)
毛利			
其他收入淨額	5	138,076	99,953
市場營銷費用		(53,775)	(40,623)
管理費用		(389,746)	(417,72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c)	(378,843)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6(c)	—	(49,603)
經營虧損			
		(549,863)	(298,074)
財務費用	6(a)	(74,271)	(377,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13,971)	(47,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892)	(7,89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4,777)	(5,976)
除稅前虧損			
	6	(661,774)	(736,487)
所得稅支出	7(a)	(41,101)	(8,5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02,875)	(745,00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b)(i)	—	4,108,092
年度(虧損)/溢利			
		(702,875)	3,363,086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75,444)	(707,605)
－ 終止經營業務		—	4,106,754
		(675,444)	3,399,149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7,431)	(37,401)
－ 終止經營業務		—	1,338
		(27,431)	(36,063)
年度(虧損)/溢利		(702,875)	3,363,08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以仙計)			
	12		
－ 持續經營業務		(23.2)	(23.9)
－ 終止經營業務		—	138.8
		(23.2)	114.9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0至20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0(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i) 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702,875)	3,363,08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332,514)	484,3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1	(3,136)	(62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重新分類)(附註(ii))	11	—	(26,5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35,650)	457,1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38,525)	3,820,26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13,668)	(479,616)
— 終止經營業務		—	4,264,269
		(1,013,668)	3,784,653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857)	(39,422)
— 終止經營業務		—	75,035
		(24,857)	35,61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38,525)	3,820,266

附註：

- (i)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ii) 此金額乃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作為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份，此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及將不會於任何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見附註2(c)。

第100至20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145,884	1,258,234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a)	1,445,512	1,526,912
		2,591,396	2,785,146
商譽	14	173,119	182,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9,230	40,94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199,498	104,992
其他金融資產	19	38,921	—
可供出售證券	19	—	19,788
其他應收款	20	371,959	784,911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2,978	15,028
		3,437,101	3,933,097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6	—	1,598
存貨	21(a)	23,927	32,3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a)	158,348	939,269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3	672,515	1,01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68,456	2,795,654
		3,923,246	4,785,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791,992	1,775,036
合約負債	26	22,263	—
計息借款	27	894,889	231,807
融資租賃下責任	28	2,924	3,311
應付所得稅	29(a)	62,267	66,585
		2,774,335	2,076,739
流動資產淨值		1,148,911	2,708,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6,012	6,641,7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7	—	918,784
融資租賃下責任	28	17,612	20,153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35,495	148,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	419
		153,497	1,087,786
資產淨值			
		4,432,515	5,553,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583,386	583,386
儲備	30(c)	3,798,111	4,892,176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381,497	5,475,562
非控制性權益			
		51,018	78,380
權益總額			
		4,432,515	5,553,942

董事會於2019年6月28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馮文
董事

梁金泉
董事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0至20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附註)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362,444	99,129	(12)	(1,563,283)	3,549,194	5,475,562	78,380	5,553,9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c)	-	-	-	-	-	12	-	(80,409)	(80,397)	-	(80,397)
於2018年4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362,444	99,129	-	(1,563,283)	3,468,785	5,395,165	78,380	5,473,5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675,444)	(675,444)	(27,431)	(702,8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8,224)	-	-	-	-	(338,224)	2,574	(335,6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224)	-	-	-	(675,444)	(1,013,668)	(24,857)	(1,038,52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2,505)	(2,505)
轉入盈餘儲備	-	-	-	-	-	337	-	-	(337)	-	-	-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54,193	24,220	99,466	-	(1,563,283)	2,793,004	4,381,497	51,018	4,432,5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盈餘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93,474	54,193	111,570	245,941	56,330	(1,016,492)	(119,070)	3,323,940	706,887	4,030,82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3,399,149	3,399,149	(36,063)	3,363,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02,476	-	(16,972)	-	-	385,504	71,676	457,1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2,476	-	(16,972)	-	3,399,149	3,784,653	35,613	3,820,266
回購及註銷自身股份	30(b)(ii)	(9,842)	(49,017)	9,842	-	-	-	-	-	(9,842)	(58,859)	-	(58,859)
年內批准及已付股息	30(d)	-	(875,080)	-	-	-	-	-	-	-	(875,080)	-	(875,08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之股息	-	-	-	-	-	-	-	-	-	-	-	(5,476)	(5,476)
註銷購股權	-	-	-	(10,667)	-	-	-	-	-	10,66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38,671	-	-	-	-	-	-	38,671	11,548	50,219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	2,472	-	-	(2,472)	-	-	-
轉換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	-	-	-	-	(12,196)	-	19,781	(546,791)	-	(539,206)	539,206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1,478)	-	(139,406)	(149,284)	(59,151)	-	270,762	(198,557)	(1,209,398)	(1,407,955)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54,193	362,444	99,129	(12)	(1,563,283)	3,549,194	5,475,562	78,380	5,553,942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0至20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4(b)	(103,698)	646,896
已付所得稅		(44,710)	(89,31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8,408)	557,57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4	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44,097)	(137,192)
以前年度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調整所得款項		—	58,632
投資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	(25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5,898)	(7,535)
投資合資企業所付款項		(1)	(30,730)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墊款		(97,865)	(10,140)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	18	429,000	429,000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向一名第三方所付款項	18	—	(429,000)
退還一名第三方之誠意金		—	(374,25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b)(iv)	—	(118,837)
支付予一名第三方之墊款		—	(1,896)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墊款退還		—	5,63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50	—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6,621
存入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29,240)	(49,988)
提取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9,988	74,000
支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		—	(394,933)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及利息退還		365,782	—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	816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收入		4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6,995	17,58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1,208	700
基金投資分派	5	6,90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7,451	(961,0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融資活動			
回購自身股份所付款項	30(b)(ii)	—	(58,859)
分派股息予公司股份持有人所付款項	30(d)	—	(875,080)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2,505)	(7,828)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所得款項		117,689	286,632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投資按金之部分退還		(150,012)	—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24(c)	—	1,118,668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4(c)	(232,000)	(837,837)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24(c)	(71,049)	(161,16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c)	(1,435)	(1,66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1,682)	(1,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付款項	24(c)	—	(196,762)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4(c)	—	(4,680)
就計息借款存入已抵押存款所付款項		—	(935,733)
提取就計息借款已抵押之存款		273,64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54)	(1,676,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1,689	(2,079,62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4,397,3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887)	477,97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3,068,456	2,795,654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100至204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90,000,000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上市，當中包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公司當時股東出售之3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申請，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已於2017年12月13日停止交易。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資料之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條例。下文披露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該等與集團有關之改進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組成。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之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管理層根據所得結果，藉此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及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有關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修訂與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於本年報中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列出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產品合約的條件。

集團已根據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之初始權益作出調整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下表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儲備於2018年4月1日的過渡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轉移自與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	(12)
重新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33,456
就應收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8)	(113,853)
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80,409)
公允價值儲備	
轉移與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至保留溢利	12
於2018年4月1日公允價值儲備增加淨額	1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對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此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項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原有之計量類別及該等金融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8年3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	—	2,795,654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1,016,496	—	—	1,016,4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24,180	—	(113,853)	1,610,327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78,450	—	—	78,4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63	—	—	7,963
	5,622,743	—	(113,853)	5,508,8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386	33,456	54,842
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附註)	19,788	(19,788)	—	—
衍生金融資產	1,598	(1,598)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此等股本證券合資格並由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否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2018年4月1日，概無投資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

有關集團如何分類並計量金融資產，以及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有關盈虧的說明，請參閱載列於附註2(g)，(h)，(k)(i)，(n)及(o)的會計政策附註。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並無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撤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集團把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2(m))；以及應收租賃款項。

有關集團就信貸虧損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2(k)(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	1,292
於2018年4月1日就應收三胞款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113,853
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115,145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不予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可能無法與當期資料作比較。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根據於2018年4月1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於2018年4月1日之初始權益作出調整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及18號呈列。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對價或須按合約規定支付對價，而金額已到期時，集團於確認有關收入前，已先確認合約負債。為反映此呈列變化，先前列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22,263,000元之「客戶墊款」已列賬為合約負債。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集團所控制之公司。當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之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即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能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部分，且獨立於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於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份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或(q)，視乎債務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之成本(附註2(e))。

於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及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投資以權益法先按成本入賬，並就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其他直接因收購投資而產生的成本，以及任何於構成集團股權投資的聯營企業或合資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再根據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g)及2(k))。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就此而言，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於可見將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作出結算的項目實際上為該實體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延伸投資。使用權益法確認超出集團於普通股之投資之虧損按其優先權(即於清盤中之優先權)之逆向次序應用於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集團於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於損益即時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並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確認。

在任何情況下，當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間合資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若(ii)高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外，因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說明，請見附註30(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附註2(u)(v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在其業務模式的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集團採用了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重新分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u)(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k)(i)-(B)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分開累計。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u)(v)及附註2(u)(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債務證券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分別見附註2(k)(i)-(B)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k))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初步估計之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10 - 4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約 尚餘期限之較短者
- 機器	5 -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並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每年進行審閱。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租賃項下將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並由集團持有之資產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均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中代表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之負債(減去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下責任。折舊如附註2(i)所載按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倘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之擁有權)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計提。租賃付款中所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從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如集團有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從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2(m))；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所用的貼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出之貸款承諾)，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一項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u)(v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撤銷政策(續)

於2018年4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確定和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異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假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並無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之信貸虧損(續)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撤銷政策(續)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集團確認可收回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撤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於撥備賬作出對應之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撥回。該資產其後增加之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假若其後增加之公允價值與減值虧損被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則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獲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項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及信貸虧損(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各中期期間結束時，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附註2(k)(i)及2(k)(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轉回。即使減值評估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該評估並無導致虧損或導致較少虧損，在此情況下亦不可轉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為企業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生產過程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或以原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所持有待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附註2(u))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附註2(n))。

倘客戶於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集團隨即確認合約負債(附註2(u))。倘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集團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集團亦會確認相應應收賬款(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合約結餘會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附註2(u))。

(B) 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比較期間，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獲取的金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項下列為「客戶墊款」。該等餘額已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附註2(c)(ii))。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附註2(m))。

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k)(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利息支出根據集團會計政策之借款成本(附註2(w))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條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確認。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評估。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回顧之年度計入或從損益扣除，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失效，則作別論。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有關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其列入於就已發行股份之已確認股本金額中)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後已屆滿或喪失或取消(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異。延遲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抵扣之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之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因股息分派而引致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有關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償還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虧損性合約

當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收貨品時確認。倘該產品為一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的部分履行，則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該收入金額分配至合約所載之全部貨品及服務之間，並按合約所載之總交易價格以合適比例確認。

於比較期間，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承擔相關風險及擁有權時確認。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服務收入

收入根據在某一時間點或時段內提供的服務之計量(而其收益能確切地計量)而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倘有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帶來的收入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授出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集團將符合其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始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是按有系統之基準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集團之補助是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抵扣，因而透過抵扣折舊開支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v)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確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公允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於2005年4月1日之前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企業時，有關該香港境外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或於一間合資企業或一間聯營公司失去影響力之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就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重新計量為持作出售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y) 關聯人士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人士(續)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及31(e)包含有關就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作出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之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如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集團會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考在公平磋商市場下進行之認知和自願性交易、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數據。然而，當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

(c)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包括客戶信譽及過往撤銷經驗，估算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已於報告日期，就對債務人而言為特定之因素與對當前及預測普遍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有載列於附註29(b)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動用有關資產。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予轉回，轉回數額於轉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以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其已於2018年1月緊隨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前稱「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出售後終止經營(附註8)。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i)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142,564	131,897
— 醫院營運	79,974	66,067
—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7,046	5,486
— 銷售中草藥	5,352	5,274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	13,692	944
其他來源之收入		
醫院租金收入	67,040	41,051
	315,668	250,719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 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	—	916,800
	315,668	1,167,519

附註：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i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明細(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已於附註4(b)披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並只與一位客戶有超過集團收入10%之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從該客戶獲取的租金收入為67,040,000元(2018年：41,051,000元)。有關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1(a)。

(ii) 集團未來可收取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於一年內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收取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0,425,000元(2018年：9,118,000元)。

(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提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 臍帶血儲存分部(於2018年1月完成出售GCBC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檢測、處理、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業務已於2018年1月終止經營。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及公司間內部應收款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惟公司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間內部應付款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費用)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包括經營(虧損)／溢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醫療設備		醫院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臍帶血儲存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142,564	131,897	55,423	56,085	7,046	5,486	5,352	5,274	13,692	944	-	604,573	224,077	804,259
隨時間	-	-	91,591	51,033	-	-	-	-	-	-	-	312,227	91,591	363,260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2,564	94,089	147,014	107,118	7,046	5,486	5,352	5,274	13,692	944	-	916,800	315,668	1,129,711
分部間收入	-	37,808	-	-	-	-	-	-	-	-	-	-	-	37,808
報告分部收入	142,564	131,897	147,014	107,118	7,046	5,486	5,352	5,274	13,692	944	-	916,800	315,668	1,167,519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6,988)	10,390	(112,403)	(147,835)	(26,565)	(25,670)	(28,570)	(27,186)	(7,595)	(10,582)	-	380,084	(182,121)	179,2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9,314	8,660	66,807	69,681	7,852	7,538	21,284	19,929	3,044	1,411	-	-	108,301	107,21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71	-	232	21	1,114	-	203	-	-	-	-	30,346	2,120	30,367
報告分部資產	224,852	195,706	2,197,774	2,317,696	44,664	60,043	598,102	651,251	40,379	47,529	-	-	3,105,771	3,272,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5,189	954	21,011	24,474	503	861	1,218	6,379	3,576	34,591	-	-	41,497	67,259
報告分部負債	32,164	49,026	316,474	181,829	372	353	3,263	3,292	849	2,877	-	-	353,122	237,3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315,668	250,719	—	916,800	315,668	1,167,519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82,121)	(200,883)	—	380,084	(182,121)	179,20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78,843)	—	—	—	(378,843)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49,603)	—	—	—	(49,603)
財務費用	(74,271)	(377,055)	—	—	(74,271)	(377,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3,971)	(47,485)	—	—	(13,971)	(47,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892)	(7,897)	—	—	(18,892)	(7,89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4,777)	(5,976)	—	—	(4,777)	(5,9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501,901	—	4,501,9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費用)淨額	11,101	(47,588)	—	—	11,101	(47,588)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661,774)	(736,487)	—	4,881,985	(661,774)	4,145,49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資產及負債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105,771	3,272,2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9,230	40,94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199,498	104,992
應收三胞款項	18	371,959	1,207,177
其他金融資產	19	38,921	—
可供出售證券	19	—	19,788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2,978	15,028
集團已支付之投資按金		7,080	404,790
已抵押存款	23	643,275	966,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3,765	2,664,8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7,870	22,159
綜合資產總額		7,360,347	8,718,46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53,122	237,377
應付PAGAC款項	18	429,000	429,000
集團已收取之投資按金	25	257,325	312,422
出售GCBC相關之預扣稅	25	674,152	720,320
計息借款	27	894,889	1,150,591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35,495	148,43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83,849	166,385
綜合負債總額		2,927,832	3,164,5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i))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995	4,785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8	86,478	117,679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		642	—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34(b)(ii)	8,840	3,274
基金投資分派		6,903	—
增值稅退稅	(ii)	111	3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457	(28,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64)	202
其他		(5,086)	2,495
		138,076	99,953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附註(i))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799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6,837
匯兌收益淨額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02
政府撥款			2,438
其他			1,354
			24,585

附註：

- (i)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ii)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批文，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醫療設備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約13%(2018年：14%)計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之利息	72,589	364,322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1,682	1,813
其他	—	10,920
	74,271	377,055

(b) 僱員成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744	151,7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412	20,093
	208,156	171,865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9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1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0,219
		240,3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3(a)	36,239	3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a)	73,026	70,78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1(a)(ii)	2,120	21
— 其他應收款	18	378,843	—
— 可供出售證券		—	49,6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金融資產		12,373	—
—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598	4,131
— 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43,354
		13,971	47,48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20,369	16,801
— 其他資產		296	95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21	6,115
— 其他服務		6,144	5,891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11,586	11,173
存貨成本#	21(b)	96,645	56,98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附註)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0,34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3,815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976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10,677
存貨成本#	21(b)	177,893

附註：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共29,505,000元(2018年：50,993,000元)，款項已包括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或附註6(b)之此等類別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42,452	11,9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3	1,463
	29(a)	43,055	13,3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9(b)(i)	(1,954)	(4,844)
所得稅支出總額		41,101	8,519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661,774)	(736,487)
按相關管轄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估計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65,885)	(53,7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59	8,536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5,129)	(19,4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3	1,463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2,595)	(5,349)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74,372	75,653
利息收入預扣稅之影響	1,854	1,087
溢利分派預扣稅之影響	37,922	340
實際稅項支出	41,101	8,519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附註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442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8(b)(i)	712,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2)
		781,6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747)
所得稅支出總額		773,893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81,985
按相關管轄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估計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101,8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2)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39,79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之影響	712,220
實際稅項支出	773,89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公司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外，集團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京精於2017年10月取得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京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溢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d)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e) 開曼群島稅項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集團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f) 其他海外實體則按相關國家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

(a) 背景

於2016年12月30日，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GMSC」) 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盈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南京盈鵬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7,122,204,000元)收購65.4%GCBC普通股股份(「目標GCBC股份」)。

就協議而言，GMSC與南京盈鵬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保證，GCBC純利(定義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諾期間」)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保證GCBC純利」)。

倘GCBC未能達致保證GCBC純利，GMSC須以現金償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應計算如下：

$$\frac{\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保證GCBC純利} - \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已達致GCBC純利}}{\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保證GCBC純利}} \times \text{人民幣2,500,000,000元}$$

有關協議及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司公告。

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相信GCBC已於承諾期間達致保證GCBC純利。因此，集團無需承擔任何賠償義務。

於2017年11月14日，公司與南京盈鵬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協議之交易完成日已延遲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延期」)，及(ii)如交易並未在首次延期或之前完成，交易完成日將會再延遲至2018年1月31日(「再度延期」)，且再度延期時南京盈鵬須支付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元)之延期費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司公告。

於2018年1月31日，出售GCBC已獲完成。據此，集團不再持有任何GCBC權益，而GCBC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收益4,501,901,000元(附註8(b)(iii))。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附註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元
收入	4	916,800
銷售成本*		(143,303)
毛利		773,497
其他收入淨額	5	24,585
市場營銷費用*		(205,689)
管理費用*		(212,309)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380,084
所得稅支出		(61,673)
期內除稅後溢利		318,411
出售GCBC之收益	8(b)(iii)	4,501,901
出售GCBC相關之所得稅支出##	7(b)(i)	(712,220)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108,092

*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根據載列於附註2(x)(i)之集團會計政策，自2016年3月31日分類出售集團之資產為持作出售後，概無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綜合調整174,617,000元。

出售GCBC之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對實體扣除轉讓股權稅務計算基礎之已收取代價(「稅務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由於集團仍在與當地稅務局就稅務收益溝通，有關出售GCBC之預扣稅初步根據總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7,122,204,000元)按預扣稅稅率10%計提撥備，此乃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大稅務承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b) 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0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0)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5,509

(iii) 出售GCBC之收益之對賬

	於2018年1月31日 千元
代價	7,122,204
延期費用	78,000
	7,200,204
減以下項目：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767)
無形資產	(151,042)
商譽	(66,663)
可供出售證券	(421,993)
存貨	(127,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8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5,426)
遞延稅項資產	(38,6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42,664
應付所得稅	5,325
遞延收入	2,737,953
	(4,022,529)
非控制性權益	1,209,398
結算承兌票據相關之附加費(附註)	(83,729)
出售GCBC時解除GCBC之累計匯兌儲備及公允價值儲備	198,557
	(2,698,303)
出售GCBC之收益	4,501,9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b) 終止經營業務(續)

(iv) 出售GCBC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千元
代價	7,122,204
延期費用	78,000
計息借款結算淨額(附註)	(2,193,615)
於出售日期GCBC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5,4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18,837)

附註：GMSC早前向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lue Ocean」)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促成協議並保證南京盈鵬於目標GCBC股份之利益，集團已按以下方式悉數贖回承兌票據：(i)支付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元)；及(ii)於完成GCBC出售時，根據集團、南京盈鵬及Blue Ocean之協定，集團已從南京盈鵬收取的代價中淨額結算人民幣1,775,293,000元(相當於約2,193,615,000元)。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i)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甘先生」)	—	2,600	16,000	1,018	19,618
江金裕先生(「江先生」)	—	2,836	8,000	1,018	11,854
馮文先生(iii)	—	1,217	300	956	2,473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390	—	—	100	4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60	—	600	100	760
高悅先生(iii)	60	—	300	100	460
顧樵教授	60	—	600	100	760
Daniel FOA先生	200	—	300	100	600
	770	6,653	26,100	3,492	37,01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2018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i) 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ii) 千元	
執行董事						
甘先生	—	2,600	—	1,018	—	3,618
江先生	—	2,579	4,000	1,018	—	7,597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	3,160	4,000	115	19,620	26,895
高悅先生 (iii)	60	—	1,180	100	—	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60	—	1,180	100	—	1,340
馮文先生 (iii)	60	—	1,180	100	—	1,340
顧樵教授	60	—	1,180	100	—	1,340
Daniel FOA先生	200	—	1,180	100	—	1,480
	440	8,339	13,900	2,651	19,620	44,950

附註：

- (i) 該等金額包括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授予公司董事之福利，其乃根據載列於附註2(r)(i)之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董事將有權於停止擔任董事後收取一次性現金福利(視乎退休福利計劃條款及條件而定)，金額按照退休福利計劃所載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計及(其中包括)(a)參考董事之職務釐定十二個月期間之退休現金基本金額(即(i)執行董事為每12個月期間1,000,000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每12個月期間100,000元)及(b)董事之服務期限。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公司通函。
- (ii) 該等金額代表根據GCBC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載列於附註2(r)(ii)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集團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放棄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轉回金額調整。
- (iii) 於2018年4月26日，馮文先生已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高悅先生已由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2018年：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另外兩名(2018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736	5,607
酌情花紅	2,000	6,475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398
退休計劃供款	18	15
	7,754	54,495

兩名(2018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可分為以下層次：

	2019年 人數	2018年
酬金層次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3,0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6,000,000元	1	—
6,000,001元至9,000,000元	—	—
9,000,001元至10,000,000元	—	2
10,000,001元至15,000,000元	—	—
15,000,001元至16,000,000元	—	1
16,000,001元至20,000,000元	—	—
20,000,001元至21,000,000元	—	1
	2	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匯兌儲備：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514)	484,3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3,136)	(628)
減：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335,650)	483,768
公允價值儲備：		
年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28,681)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之金額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2,093
減：所得稅支出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26,5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75,444,000元(2018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9,1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16,932,000股股份(2018年：2,958,051,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附註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916,932	2,966,140
回購自身股份之影響	30(b)(ii)	—	(8,089)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16,932	2,958,051

(ii)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5,444)	(707,60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106,754
	(675,444)	3,399,149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是根據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75,444,000元(2018年：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9,14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16,932,000股股份(2018年：2,958,051,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的計算並無計入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潛在影響(2018年：並無計入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其對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有反攤薄影響。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經營租賃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310,338	62,917	293,188	28,081	106,173	45,231	1,845,928	1,786,667	3,632,595
匯兌調整	(82,163)	(3,814)	(16,642)	(933)	(5,912)	(2,872)	(112,336)	(52,169)	(164,505)
添置	1,505	79	9,603	2,528	4,128	23,792	41,635	—	41,6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505	—	1,310	—	—	(20,815)	—	—	—
出售	—	—	(1,391)	(1,195)	(5,074)	—	(7,660)	—	(7,660)
於2019年3月31日	1,249,185	59,182	286,068	28,481	99,315	45,336	1,767,567	1,734,498	3,502,06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266,109	54,312	151,509	23,537	89,382	—	584,849	259,755	844,604
匯兌調整	(16,987)	(3,287)	(7,992)	(741)	(5,136)	—	(34,143)	(7,008)	(41,151)
年內折舊	34,875	876	32,187	1,187	3,901	—	73,026	36,239	109,265
出售時轉回	—	—	(1,388)	(1,149)	(2,175)	—	(4,712)	—	(4,712)
於2019年3月31日	283,997	51,901	174,316	22,834	85,972	—	619,020	288,986	908,006
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	—	—	—	—	—	2,845	2,845	—	2,845
匯兌調整	—	—	—	—	—	(182)	(182)	—	(182)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2,663	2,663	—	2,66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965,188	7,281	111,752	5,647	13,343	42,673	1,145,884	1,445,512	2,591,3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經營租賃 下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32,119	57,612	253,992	28,686	87,740	7,811	1,667,960	1,707,181	3,375,141
匯兌調整	126,658	5,833	24,267	1,546	8,597	2,936	169,837	79,486	249,323
添置	10,193	—	16,846	180	7,786	39,940	74,945	—	74,945
成本調整	(58,632)	—	—	—	—	—	(58,632)	—	(58,6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082	—	2,374	(5,456)	—	—	—
出售	—	(528)	(4,999)	(2,331)	(324)	—	(8,182)	—	(8,182)
於2018年3月31日	1,310,338	62,917	293,188	28,081	106,173	45,231	1,845,928	1,786,667	3,632,59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05,805	48,878	120,330	22,945	74,701	—	472,659	211,155	683,814
匯兌調整	24,402	4,967	11,508	1,147	7,504	—	49,528	11,358	60,886
年內折舊	35,902	995	24,669	1,731	7,489	—	70,786	37,242	108,028
出售時轉回	—	(528)	(4,998)	(2,286)	(312)	—	(8,124)	—	(8,124)
於2018年3月31日	266,109	54,312	151,509	23,537	89,382	—	584,849	259,755	844,604
減值虧損：									
於2017年4月1日	—	—	—	—	—	2,567	2,567	—	2,567
匯兌調整	—	—	—	—	—	278	278	—	278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2,845	2,845	—	2,84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044,229	8,605	141,679	4,544	16,791	42,386	1,258,234	1,526,912	2,785,146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583,303,000元(2018年：638,196,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一家銀行借予集團之若干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
- (c)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正就位於北京賬面總值為858,814,000元(2018年：937,943,000元)之樓宇獲取房地產擁有權證。
- (d)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2,410,700	2,571,141
即：		
持作自用之樓宇	965,188	1,044,229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45,512	1,526,912
	2,410,700	2,571,141

(e) 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之賬面淨值為16,307,000元(2018年：19,226,000元)。

- (f) 於2016年4月8日，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百歲行」)已收到上海市青浦區辦事處有關配合及支持徵收工作之函件(「函件」)。根據函件，百歲行獲悉，百歲行所處地區已被列入新城開發範圍，並將納入上海市青浦區2016年徵收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按函件計劃徵收百歲行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及物業(「可能土地徵收」)仍處於初期階段，可能土地徵收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土地徵收之時間安排、補償條款、搬遷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尚未確實。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商譽

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63,313
匯兌調整	45,89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509,211
匯兌調整	(30,125)
於2019年3月31日	479,08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4月1日	(294,995)
匯兌調整	(31,925)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26,920)
匯兌調整	20,953
於2019年3月31日	(305,967)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82,291
於2019年3月31日	173,119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醫療設備	506	506
醫院管理	133,920	143,092
醫院營運	38,693	38,693
	173,119	182,291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使用由管理層認可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最終年度之業務處於穩定發展狀態。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按下列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過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2019年 %	2018年 %
平均毛利率		
醫療設備	65.7	51.2
醫院管理	47.0	43.6
醫院營運	39.0	47.5
增長率		
醫療設備	3.0	1.5
醫院管理	3.0	7.5
醫院營運	2.0	4.0
貼現率		
醫療設備	16.2	16.2
醫院管理	12.5	12.8
醫院營運	12.0	12.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可用作可靠地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時市況下在有序交易中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因此，並無就集團之業務採用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取而代之，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而該方法已貫徹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聘外部人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一行業的市場數據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貼現率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以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商譽確認減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載列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率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京精 (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	149,423,167股	投資控股及銷售醫療設備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100.00%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金衛醫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80,000,000元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M Investment」)	香港	100.00%	100.00%	—	1股	投資控股
百歲行 (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ii)	中國	56.00%	—	56.00%	5,250,000美元	醫院營運
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 (「清河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150,000,000元	醫院管理及營運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聖寶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10,000,000元	醫院營運
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	中國	100.00%	—	100.00%	10,000,000美元	軟件設計及醫療器械生產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i)	中國	70.00%	—	100.00%	15,000,000美元	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因由集團控制，故作為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國內企業。
- (iv) 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對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限制。

下表載列集團附屬公司之各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信息。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抵銷公司內部交易前的金額。

	2019年			總額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及 聖寶醫院 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非流動資產	43,576	1,757,684		
流動資產	44,684	172,330		
流動負債	(16,826)	(1,456,942)		
非流動負債	-	(17,612)		
資產淨值	71,434	455,460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1,431	78,658	(59,071)	51,018
收入	49,159	97,855		
年度溢利／(虧損)	6,012	(118,210)		
全面收入總額	1,424	(99,57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2,645	(20,414)	(9,662)	(27,431)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505)	-	-	(2,5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731	(64,2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6,565)	27,3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5,432)	44,37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2018年			總額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及 聖寶醫院 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非流動資產	20,960	1,872,975		
流動資產	72,646	137,677		
流動負債	(17,901)	(1,435,462)		
非流動負債	—	(20,153)		
資產淨值	75,705	555,03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3,310	95,855	(50,785)	78,380
收入	52,759	54,359		
年度溢利／(虧損)	8,050	(193,115)		
全面收入總額	15,870	(214,647)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3,542	(33,351)	(6,254)	(36,06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5,476)	—	—	(5,4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399	(57,1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8	60,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149)	(2,946)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Cellenkos Inc. (「Cellenkos」) 之投資	I	17,505	26,027
於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之投資	II	—	6,951
應收LFC款項	III	31,725	7,963
		49,230	40,9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Cellenkos	註冊成立	美國(「美國」)	745美元	17.45%	17.45%	—	研發幹細胞療法
LFC	註冊成立	澳洲/新加坡	2,255,219澳元	50.23%	—	50.23%	提供殯儀服務

附註1：於2016年9月15日，公司就其於Cellenkos之投資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公司同意認購1,300,000股Cellenkos普通股，相當於Cellenkos已發行股本約17.45%，代價約為5,098,000美元(相當於約39,764,000元)；及(ii)公司亦獲授Cellenkos所發行之認股權證(「Cellenkos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行使價每股3.921569美元(與初始投資價格相同)認購最多1,300,000股Cellenkos股份。

公司有權以Cellenkos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及收取股息，猶如Cellenkos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假設Cellenkos授予其股東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集團於Cellenkos之實際權益將為26%。根據上述協議，管理層釐定，集團對Cellenkos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Cellenkos乃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5月15日，公司與Cellenkos就認股權證作出修訂，據此，Cellenkos認股權證之到期日分別延長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2個月及34個月。

Cellenkos認股權證被視為該項投資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獨立於主合約並根據載列於附註2(h)之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倘支付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之款項的任何部分，則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Cellenkos之投資之變動：

	於Cellenkos之權益 千元	Cellenkos認股權證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26,027	1,598	27,625
應佔Cellenkos虧損	(8,522)	—	(8,5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98)	(1,598)
於2019年3月31日	17,505	—	17,505

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行使任何Cellenkos認股權證。

其後於2019年4月3日，公司根據Cellenkos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255,000股Cellenkos股份，並就此全數支付認購價1,000,000美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II： 集團過往持有LFC19.76%股權及由LFC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可換股票據(「GM債務」)，到期日為2019年7月30日，轉換價為每股LFC普通股0.16澳元(「澳元」)。LFC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及向獨立第三方Northeast Capital Pte Ltd.(「Northeast」)發行另一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Northeast債務」)。

由於位於新加坡之自動化骨灰龕興建延遲，導致LFC未能產生足夠現金及無法履行其利息付款責任，故根據GM債務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與LFC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GM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GM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GM債務。同時，Northeast亦訂立類似的債務資本化協議(「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Northeast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Northeast債務。

於2017年10月16日，GM債務資本化協議及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已獲完成。據此，集團及Northeast分別持有LFC48.6%及47.7%股權。於LFC之投資之初始成本按集團擁有的LFC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列賬，即8,935,000元，當中已參考市場報價每股0.002澳元。

繼債務資本化後，LFC進行若干股本交易，並將其股份自澳交所除牌。完成此等交易後及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集團於LFC之持股約為50.23%。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LFC之綜合章程，LFC之董事會對LFC之業務擁有最高權力，該董事會包括集團的一名董事、Northeast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LFC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乃由過半數董事投票決定。因此，管理層釐定LFC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III： 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包括借予LFC附屬公司之貸款，本金總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2018年：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年利率為9%，為期3年，於2020年11月5日到期。貸款由若干擔保人擔保，包括江先生。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旨在為新加坡自動化骨灰龕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借予LFC附屬公司之貸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LFC投資的一部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LFC虧損超出集團於LFC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貸款。

Cellenkos及LFC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19年3月31日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Cellenkos		LFC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73,108	89,211	56,446	34,239
流動資產	28,502	60,236	6,649	7,320
流動負債	(1,291)	(294)	(23,152)	(6,800)
非流動負債	—	—	(51,233)	(25,035)
資產/(負債)淨值	100,319	149,153	(11,290)	9,724
收入	—	—	19,317	5,841
年度虧損	(48,834)	(36,115)	(20,645)	(3,210)
其他全面收入	—	—	(368)	(1,250)
全面收入總額	(48,834)	(36,115)	(21,013)	(4,460)
與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100,319	149,153	(11,290)	9,724
集團之實際權益	17.45%	17.45%	50.23%	50.2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	17,505	26,027	(5,671)	4,884
商譽	—	—	2,067	2,067
應收LFC款項	—	—	35,329	7,96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7,505	26,027	31,725	14,914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 (「GM Javadi」)之投資	I	—	—
於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SA」)之投資	II	32,048	31,364
於Seragaki Okinawa Joint Venture Limited (「SOJV」)之投資	III	—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IV	167,450	73,628
		199,498	104,99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GM Javadi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美國	1,000,000美元	40.0%	-	40.0%	精準醫療診所之營運
ASA	註冊成立	日本	70,000,000日圓	50.0%	-	50.0%	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安排服務
SOJV	註冊成立	香港/日本	1,000元	50.0%	-	50.0%	房地產發展

附註I： 於2017年1月，GM Javadi由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集團及其他方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GM Javadi，並擁有GM Javadi淨資產之權利。因此，管理層釐定GM Javadi為集團之合資企業。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與獨立第三方ASA Global Inc. (「ASA賣方」)及甘先生全資擁有之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Opu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M K.K.及Magnum Opus分別同意向ASA賣方收購ASA的50%股權，現金代價各為425,000,000日圓(「日圓」)(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0,730,000元)。

交易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擁有ASA的50%股權及ASA成為集團之合資企業。

附註I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GM Investment及Magnum Opus合資組成SOJV，各持有SOJV之50%股權。

附註IV： 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包括：

- (i) 借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貸款，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8年：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為期5年，於2022年1月11日到期，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貸款以上述GM Javadi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貸款按攤銷成本法計量；
- (ii) 墊付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墊款，金額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元)(2018年：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元))，其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向GM Javadi附屬公司作出之有關墊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GM Javadi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GM Javadi虧損超出集團於GM Javadi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墊款；及
- (iii) 借予SOJV之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00日圓之貸款(相當於約84,960,000元)，為期5年，於2023年8月13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管理層認為借予SOJV之貸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SOJV投資的一部分。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SOJV虧損超出集團於SOJV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貸款。

GM Javadi、ASA及SOJV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19年3月31日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GM Javadi		ASA		SOJV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總值					
非流動資產	67,250	64,557	2,985	1,960	257,501
流動資產	1,687	3,247	14,739	15,324	19,464
流動負債	(31,147)	(15,674)	(2,386)	(3,308)	(176,115)
非流動負債	(64,186)	(64,186)	—	(6)	(106,200)
(負債)／資產淨值	(26,396)	(12,056)	15,338	13,970	(5,35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	3,215	12,156	10,989	13,191
流動金融負債－應付集團	(29,368)	(14,264)	—	—	(2,169)
非流動金融負債－應付集團之貸款	(64,186)	(64,186)	—	—	(84,960)
收入	8,688	9,541	16,292	2,677	—
年度(虧損)／溢利	(14,340)	(16,527)	1,760	1,269	158
其他全面收入	—	—	(394)	—	(5,508)
全面收入總額	(14,340)	(16,527)	1,366	1,269	(5,350)
上述(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84	1,256	—	—	—
利息支出	3,303	2,746	—	—	—
與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26,396)	(12,056)	15,338	13,970	(5,350)
集團之實際權益	40.0%	40.0%	50.0%	50.0%	50.0%
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	(10,558)	(4,822)	7,669	6,985	(2,675)
商譽	—	—	24,379	24,379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93,554	78,450	—	—	87,12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2,996	73,628	32,048	31,364	84,45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之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Fortress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Fortress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據此，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有關Fortress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4年7月，集團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集團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之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之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之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之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之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之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針對GM Investment作出進一步追索。

根據適用資料，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由於接獲Fortress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從而最大限度收回於Fortress之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於2016年11月3日，GM Investment、PAG及其受讓人PAGAC Fortress Holding I Limited(「PAGAC」)與Fortress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PAG和解協議」)，據此，Fortress授權GM Investment自三胞收取一筆就其出售其於Funtalk全部權益予三胞之未付款項，金額不少於約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Fortress未付款項」)。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於18個月內分期支付予PAGAC一筆和解金額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元)(「PAG和解金額」)。收取PAG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獲PAG解除及免除所有申索。

於2016年11月14日，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三胞和解協議」)。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同意於36個月內分期支付予GM Investment一筆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元)(「三胞和解金額」)，作為Fortress未付款項申索之全部及最終和解。首三期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剩餘兩期款項可由GM Investment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三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實物之方式支付。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支付三胞和解金額之責任由三胞控股股東袁亞非先生(「袁先生」)擔保。收取三胞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解除及免除對三胞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Fortress未付款項及Fortress買賣協議之申索。

PAG和解協議及三胞和解協議(統稱「Fortress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Fortress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公司通函。

於Fortress和解協議生效時，集團按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之現值分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即應付PAGAC款項)及一項金融資產(即應收三胞款項)。於初步確認時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現值之差額94,170,000美元(相當於約734,5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三胞於年內面臨信貸緊縮但獲得債權人一致支持渡過難關的情形引起管理層的注意。於2019年3月，集團分別向三胞及三胞於和解協議下之擔保人袁先生發出催繳書，要求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第四期款項。於本年報日期，集團尚未收到三胞或袁先生的任何答复。集團預計餘下兩期應收三胞款項分別將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7月收取。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應收三胞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78,843,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清償已於2018年7月到期之應付PAGAC款項429,000,000元。

年內應收三胞款項及應付PAGAC款項之變動如下：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20 及22)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25) 千元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20 及22)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25) 千元
於年初		1,207,177	(429,000)	1,518,498	(858,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		(113,853)	—	—	—
於年初之經調整餘額		1,093,324	(429,000)	1,518,498	(858,000)
利息收入	5	86,478	—	117,679	—
減值虧損	6(c)	(378,843)	—	—	—
還款		(429,000)	—	(429,000)	429,000
於年末		371,959	(429,000)	1,207,177	(429,000)
即：					
流動部分		—	(429,000)	827,056	(429,000)
非流動部分		371,959	—	380,121	—
		371,959	(429,000)	1,207,177	(429,000)

附註：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

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包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附註)		
基金投資	29,560	—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38,921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		
基金投資	—	14,973
於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6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950
	—	19,788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證券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c)(i)。

20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收三胞款項	18	371,959	380,121
投資按金	(i)	—	404,790
		371,959	784,911

(i)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按金包括就集團建議收購南京盈鵬之有限合夥權益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人民幣318,000,000元(相當於約397,400,000元)。

於2018年7月，由於收購條件不獲滿足，集團已終止收購南京盈鵬之有限合夥權益。集團已悉數收回按金及金額約642,000元之應計利息。

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8日之公司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a) 存貨包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原材料	5,273	5,787
在產品	13,730	8,882
製成品	4,924	17,684
	23,927	32,353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出售及已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6(c)		
－ 持續經營業務		96,645	56,985
－ 終止經營業務		—	177,893
		96,645	234,878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收賬款		48,787	32,929
減：呆壞賬撥備	31(a)(ii)	(3,329)	(1,292)
		45,458	3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7,236	9,531
投資按金	(i)	7,080	—
其他應收款		96,162	71,045
可退回所得稅	29(a)	2,412	—
應收三胞款項	18	—	827,056
		158,348	939,269

(i) 於2019年3月31日，投資按金指集團就收購一個日本物業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80,000元)。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賬齡分析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305	26,284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13,025	2,858
七至十二個月	3,128	1,510
一年以上	—	985
	16,153	5,353
	45,458	31,637

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1(a)。

23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包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240	49,988
已抵押之存款 (i)	643,275	966,508
	672,515	1,016,496

(i) 該結餘指銀行存款643,275,000元(2018年：966,508,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若干計息借款(附註27)。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8,456	2,795,654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1,774)	4,145,4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1,774)	(736,48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4,881,98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2,120	30,36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c)	378,843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6(c)	－	49,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3,026	70,786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6(c)	36,239	37,2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6,995)	(17,584)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5	(86,478)	(117,679)
投資按金利息收入	5	(642)	－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	(8,840)	(3,274)
基金投資分派	5	(6,9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	264	(1,204)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	(816)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收入		(54)	－
財務費用	6(a)	74,271	377,0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b)	－	50,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13,971	47,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4,501,9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892	7,897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4,777	5,976
匯兌(收益)/虧損		(24,029)	18,750
外匯匯率之影響		(6,659)	(4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09,971)	197,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162)	22,677
存貨減少/(增加)		6,352	(23,3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48,619	86,543
遞延收入增加		－	363,096
合約負債減少		(3,536)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03,698)	646,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相關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息借款 千元 (附註27)	其他 應付款 千元	融資 租賃下責任 千元 (附註28)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1,150,591	1,102	23,464	1,175,157
匯兌調整	—	—	(1,493)	(1,49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32,000)	—	—	(232,000)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12,454)	(58,595)	—	(71,04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435)	(1,43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682)	(1,68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44,454)	(58,595)	(3,117)	(306,166)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	12,781	59,808	1,682	74,271
匯兌收益	(24,029)	—	—	(24,029)
其他變動總額	(11,248)	59,808	1,682	50,242
於2019年3月31日	894,889	2,315	20,536	917,74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計息借款 千元 (附註27)	其他 應付款 千元	融資 租賃下責任 千元 (附註28)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2,822,725	19,846	23,020	158,088	3,023,679
匯兌調整	—	—	2,106	—	2,10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118,668	—	—	—	1,118,668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837,837)	—	—	—	(837,837)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135,130)	(26,036)	—	—	(161,16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662)	—	(1,66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813)	—	(1,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付款項	—	—	—	(196,762)	(196,762)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	(4,680)	(4,68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5,701	(26,036)	(3,475)	(201,442)	(85,252)
其他變動：					
與出售GCBC相關之計息					
借款結算淨額	(2,193,615)	—	—	—	(2,193,615)
財務費用	357,030	7,292	1,813	—	366,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3,354	43,354
匯兌虧損	18,750	—	—	—	18,750
其他變動總額	(1,817,835)	7,292	1,813	43,354	(1,765,376)
於2018年3月31日	1,150,591	1,102	23,464	—	1,175,1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付賬款		9,643	8,596
應付建造成本		6,078	9,123
應付PAGAC款項	18	429,000	429,000
投資按金	(i)	257,325	312,422
出售GCBC相關之預扣稅		674,152	720,3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15,794	295,575
		1,791,992	1,775,036

(i) 該結餘指一名第三方就參與一項醫療業務之建議收購而支付之投資按金人民幣220,013,000元(相當於約257,325,000元)(2018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422,000元))。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643	8,596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18年 4月1日 (附註) 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元
履約前開出之賬單	11,510	5,831	—
就銷售醫療設備收取之客戶墊款	10,753	21,754	—
	22,263	27,585	—

附註：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期初結餘。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客戶墊款已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合約負債(續)

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元
於4月1日	27,585
匯兌調整	(1,786)
於年內確認已包含在4月1日之合約負債內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7,441)
於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及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3,905
於3月31日	22,263

27 計息借款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94,889	231,80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918,784
	894,889	1,150,591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之抵押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94,889	1,150,591

於2019年3月31日，公司之銀行貸款894,889,000元(2018年：1,150,591,000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為583,303,000元(2018年：638,196,000元)(附註13(b))之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643,275,000元(2018年：966,508,000元)(附註23)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融資租賃下責任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下責任：

	2019年		2018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2,924	2,924	3,311	3,32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686	2,924	2,869	3,124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6,813	8,772	7,279	9,373
於五年後	8,113	14,620	10,005	18,745
	17,612	26,316	20,153	31,242
	20,536	29,240	23,464	34,56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8,704)		(11,100)
租賃責任之現值		20,536		23,464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應付所得稅指：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年初		66,585	61,086
匯兌調整		(3,221)	3,750
年內計提	7(a)(i)	43,055	13,363
預扣稅		(1,854)	—
已付稅項		(44,710)	(11,614)
於年末		59,855	66,585
即：			
應付所得稅		62,267	66,585
可退回所得稅	22(a)	(2,412)	—
		59,855	66,58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 攤銷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攤銷 千元	呆壞賬撥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130,681	(321)	(6,545)	123,815
匯兌調整	14,574	(15)	(128)	14,43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7(a)(i) (4,626)	336	(554)	(4,8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140,629	—	(7,227)	133,402
匯兌調整	(10,276)	—	1,345	(8,93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7(a)(i) (2,919)	(226)	1,191	(1,954)
於2019年3月31日	127,434	(226)	(4,691)	122,517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978)	(15,028)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5,495	148,430
	122,517	133,4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之會計政策，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835,234,000元(2018年：1,542,3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904,284,000元(2018年：706,348,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而930,950,000元(2018年：836,000,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後到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董事就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零元。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704,885,000元(2018年：738,803,000元)。由於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配溢利，故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0,489,000元(2018年：73,880,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10,667	395,616	4,304,2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2,871)	(262,871)
回購及註銷自身股份	30(b)(ii)	(9,842)	(49,017)	9,842	—	(9,842)	(58,859)
年內批准及已付股息	30(d)	—	(875,080)	—	—	—	(875,080)
註銷購股權		—	—	—	(10,667)	10,667	—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133,570	3,107,46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72)	(3,272)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130,298	3,104,1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 (i)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916,932	583,386	2,966,140	593,228
回購及註銷自身股份 (ii)	—	—	(49,208)	(9,842)
於年末	2,916,932	583,386	2,916,932	583,386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i) 法定股本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ii) 回購及註銷自身股份

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公司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申請(「自願性終止上市申請」)，公司須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4.45元(相當於約1.15元)之價格，回購在外流通之台灣存託憑證。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批准自願性終止上市申請，並於2017年1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月31日，公司回購合共49,207,566份台灣存託憑證，回購價合共新台幣218,974,000元(相當於約58,859,000元)，當中包括相關開支308,000元。所有回購股份已於2018年3月27日註銷。因此，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賬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節，金額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9,842,000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49,017,000元則於股份溢價內入賬。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份溢價賬項內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公司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集團及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或估計數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必須將按照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撥往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其後，董事可酌情再提撥任何款項。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以發行紅利股份，惟於發行紅利股份後，盈餘儲備必須最少維持公司註冊資本之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續)

(v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

於2018年4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此金額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附註2(c)(i))。

(viii) 其他儲備

以下項目已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購入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金額；
- (2) 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減少但並未失去控制權而導致的收購收益／虧損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3) 股份回購責任攤銷成本之變動。

(d) 股息及分配儲備

出售GCBC完成後(附註8)，於2018年2月13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按每股股份0.3元以現金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875,080,000元已於2018年3月26日悉數支付。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9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499,288,000元(2018年：2,502,560,0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其他同業一樣，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作為此目的，集團界定負債為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之總額。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秉承2018年之策略，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穩定範圍。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吸納新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計息借款	27	894,889	1,150,591
融資租賃下責任	28	20,536	23,464
負債總額		915,425	1,174,055
權益總額		4,432,515	5,553,942
負債資本比率		20.65%	21.14%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須受限於外部施予之資本規定。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在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

集團面臨有關風險及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由於對方為銀行及財務機構且集團視之為低信貸風險，故集團承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招致之信貸風險有限。

(i) 應收賬款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之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主要來自集團對個別客戶承受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1% (2018年：28%) 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37% (2018年：62%) 來自集團五大客戶。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風險金額之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以及客戶經營之所在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醫療設備分部之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天內到期，而其他經營分部之應收賬款，則由貨品控制權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起到期。已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再獲得任何信貸。一般而言，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各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按集團的各客戶基礎區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下表列載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承受之信貸風險以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無逾期)	0.9	29,567	(262)
逾期六個月內	4.1	13,586	(56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8.1	3,820	(692)
逾期一年以上	100.0	1,814	(1,814)
		48,787	(3,329)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年度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與當前狀況及集團所及認為於應收款項之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兩者間之差異。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比較資料

於2018年4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附註2(k)(i)-(B)於2018年4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時方會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1,292,000元之應收賬款被釐定為減值。

被認為無須減值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284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2,858
七至十二個月	1,510
一年以上	985
	5,353
	31,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比較資料(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相關於一批與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年初		1,292	2,433
匯兌調整		(83)	2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c)	2,120	21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406)
於年末		3,329	1,292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新增應收賬款(扣除已結算之應收賬款)及已逾期六個月的應收賬款上升。

(iii) 貸款予GM Javadi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提供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之貸款全部由該GM Javadi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財產擔保。不計及抵押品，該貸款於報告期末之信貸風險上限及主要條款已載列於附註17。經參照抵押之財產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估計市價後，集團認為抵押財產大大減低該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轄下個別經營單位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可隨時變賣之可流通股票，及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之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剩餘約定還款期，以及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期限之詳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9年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791,992	—	—	—	1,791,992	1,791,992	
計息借款	27	911,563	—	—	—	911,563	894,889	
融資租賃下責任	28	2,924	2,924	8,772	14,620	29,240	20,536	
		2,706,479	2,924	8,772	14,620	2,732,795	2,707,417	

		2018年						
附註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額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775,036	—	—	—	1,775,036	1,775,036	
計息借款	27	271,284	937,655	—	—	1,208,939	1,150,591	
融資租賃下責任	28	3,322	3,124	9,373	18,745	34,564	23,464	
		2,049,642	940,779	9,373	18,745	3,018,539	2,949,09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第三方、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導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鑒於現時市況，集團定期審閱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列於下文(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48	672,515	2.31	1,016,4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0	33,585	9.00	7,779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00	84,960	—	—
其他應收款	43.40 / 73.08	371,959	7.73	1,207,177
融資租賃下責任	8.88	(20,536)	8.87	(23,464)
		1,142,483		2,207,988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3	3,068,456	0.34	2,795,65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5.14	89,926	4.69	76,666
計息借款	4.62	(894,889)	3.98	(1,150,591)
		2,263,493		1,721,729
		3,405,976		3,929,717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假設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4,297,000元／14,297,000元、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4,222,000元／14,222,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減少／增加約75,000元／75,000元(2018年：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317,000元／10,317,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0,232,000元／10,232,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85,000元／85,000元)。

從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而需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部分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即時變動。對於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乃基於該等利率之變動對年度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而進行估計。該項分析已按與2018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目前並無採用有關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鑒於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兩者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集團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集團因持有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日圓及澳元計值之若干投資、應收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作為呈報用途，貨幣風險以港元列示，其乃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唯不包括將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至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2019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銀行現金	109,352	1,226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35,329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93,554	—	—	87,092
其他金融資產	38,921	—	—	—
其他應收款	371,959	—	—	—
其他應付款	(429,000)	—	—	—
計息借款	(546,000)	(350,877)	—	—
整體風險淨額	(361,214)	(349,651)	35,329	87,092
	2018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銀行現金	15,030	1,94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7,963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8,450	—	—	—
可供出售證券	16,923	—	—	2,865
其他應收款	1,207,177	—	—	—
其他應付款	(429,000)	—	—	—
計息借款	(546,000)	(374,906)	—	—
整體風險淨額	342,580	(372,957)	7,963	2,86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2019年			2018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7,483	—	5%	(18,648)	—
	(5%)	(17,483)	—	(5%)	18,648	—
新加坡元	5%	(1,766)	—	5%	398	—
	(5%)	1,766	—	(5%)	(398)	—
日圓	5%	(4,355)	—	5%	—	—
	(5%)	4,355	—	(5%)	—	—
澳元	5%	—	—	5%	—	143
	(5%)	—	—	(5%)	—	(143)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公司以個別功能貨幣計值(就呈報目的而言，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虧損)/溢利與權益之即時影響之總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令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至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該項分析已按與2018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年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9,560	—	—	29,56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 4月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598	—	—	1,598
其他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41,933	—	—	41,93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9,361	—	—	9,361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950	—	—	1,95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計公允價值分別參照可收回淨值及最近成交價而計量。

年內該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餘額變動如下：

	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4,842
出售	(1,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3,971)
於2019年3月31日	38,9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 (1) 應收／應付集團及／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意義不大。
- (2) 於2018年3月31日之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19,788,000元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故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年末，該等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已被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 承擔

(a)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訂約	12,781	526

(b)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一年內	21,746	19,522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7,822	16,693
	59,568	36,215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到期時可選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上之物業租期已於附註13(d)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先前並無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內之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投入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規定，集團亦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約20%向退休計劃供款。

誠如附註9所披露，公司亦授出退休福利計劃予公司董事。

除上述供款外，集團就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i) 與公司董事之交易

- (1)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借予LFC之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為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2018年：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於2020年11月期滿，按年利率9%計息，由江先生擔保。
- (2) 於2019年2月12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由甘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合資建立一間合資企業，即SOJV。GM Invesment及Magnum Opus各以現金認購500股SOJV股份，認購價為500元。

(ii) 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融資安排

- (1) 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已向GM Javadi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89,926,000元(2018年3月31日：76,666,000元)之融資，當中包括(x)一筆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2018年：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之貸款，於2022年1月期滿，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及(y)墊款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元)(2018年：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元))，該筆款項並無設有既定結算時間表。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GM Javadi附屬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4,359,000元(2018年：3,0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續)

(ii) 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融資安排(續)

- (2) 於2017年11月6日，集團與LFC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據此，集團向LFC附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融通，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LFC附屬公司合共已提取5,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585,000元)(2018年：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LFC附屬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820,000元(2018年：261,000元)。

- (3) 於2018年8月13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M K.K.及Magnum Opus與公司之合資企業ASA訂立股東貸款協議(「ASA股東貸款協議」)。根據ASA股東貸款協議，GM K.K.及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授予ASA，本金額為2,400,000,000日圓之貸款(「ASA股東貸款」)，為期5年，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由GM K.K.及Magnum Opus按各自於ASA持有之股權之比例，各付1,200,000,000日圓。

於2019年3月29日，GM Investment及GM K.K.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GM K.K.同意將其於ASA股東貸款中所持份額之所有權益轉讓予GM Investment。此外，SOJV與AS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OJV同意向ASA收購，而ASA亦同意向SOJV出售其持有之所有GM Okinawa Seragaki Godo Kaisha(當時為ASA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作為代價，SOJV須承擔ASA於ASA股東貸款所欠之全部義務，並促使GM Investment及Magnum Opus分別解除及免除ASA於ASA股東貸款中承擔之責任。

於2019年3月31日，借予SOJV之貸款賬面值為1,2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4,960,000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ASA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638,000元，而借予SOJV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3,000元。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34(b)所述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3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58,415	4,143,6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06	26,02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93,590	78,450
	3,969,797	4,248,462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98
其他應收款	8,031	8,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06	81,367
	123,137	91,1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3,850	81,546
計息借款	894,889	231,807
	988,739	313,353
流動負債	(865,602)	(222,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4,195	4,026,251
非流動資產		
計息借款	—	918,784
資產淨值	3,104,195	3,107,467
資本及儲備(附註30(a))		
股本	583,386	583,386
儲備	2,520,809	2,524,081
權益總額	3,104,195	3,107,4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6 比較數據

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c)。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確認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io Garden Inc.。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8 報告期後毋須調整事項

(a) 董事退休及新任命董事

下列之公司董事會變更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 甘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鄭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
- 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甘先生；
- 梁金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潘子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其後於2019年5月，集團與一家銀行簽訂協議，就一項原於2019年5月到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進行貸款重組。新借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約561,404,000元)，於2022年5月到期及以集團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亦未被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可能與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法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4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2019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2019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2019年4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於集團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發現更多影響。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集團亦有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9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類別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會計處理。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集團擬使用可行權益方法，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集團擬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集團擬選擇已經修訂之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誠如附註32(b)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集團的物業及其他資產之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為59,56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期後1至5年內支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考慮貼現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的資產使用權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會分別調整為52,622,000元及53,654,000元。

除租賃負債及相應的資產使用權之確認外，集團預期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之預期會計政策之變動將對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經適當重列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69,582	281,558	230,666	250,719	315,668
經營虧損	(34,862)	(265,240)	(312,168)	(298,074)	(549,863)
財務費用	(66,284)	(144,467)	(572,119)	(377,055)	(74,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8,551	(17,250)	(13,633)	(47,485)	(13,9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	—	(1,531)	(13,873)	(23,669)
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759,934)	—	734,525	—	—
商譽減值虧損	—	—	(294,995)	—	—
除稅前虧損	(852,529)	(426,957)	(459,921)	(736,487)	(661,774)
所得稅支出	(18,442)	(4,327)	(2,672)	(8,519)	(41,10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70,971)	(431,284)	(462,593)	(745,006)	(702,875)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0,466)	(357,268)	291,399	4,108,092	—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63,747)	(405,561)	(436,770)	(707,605)	(675,444)
— 終止經營業務	57,887	(280,951)	289,649	4,106,754	—
	(805,860)	(686,512)	(147,121)	3,399,149	(675,444)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224)	(25,723)	(25,823)	(37,401)	(27,431)
— 終止經營業務	(68,353)	(76,317)	1,750	1,338	—
	(75,577)	(102,040)	(24,073)	(36,063)	(27,431)
年度(虧損)/溢利	(881,437)	(788,552)	(171,194)	3,363,086	(702,875)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4,974	2,891,516	2,688,760	2,785,146	2,591,396
無形資產	161,876	—	—	—	—
商譽	582,365	491,410	168,318	182,291	173,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2,311	40,941	49,23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68,850	104,992	199,498
可供出售證券	483,139	96,189	78,271	19,788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38,921
存貨	73,074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8,673	—	1,186,363	784,911	371,959
遞延稅項資產	18,261	13,967	13,418	15,028	12,978
	5,602,362	3,493,082	4,236,291	3,933,097	3,437,101
流動資產	4,552,024	1,113,697	1,005,944	4,785,370	3,923,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686,204	5,986,102	—	—
總資產	10,154,386	10,292,983	11,228,337	8,718,467	7,360,347
流動負債	(1,051,296)	(3,118,639)	(4,036,836)	(2,076,739)	(2,774,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2,377,303)	(2,574,38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03,090	4,797,041	4,617,117	6,641,728	4,586,012
非流動負債	(4,466,839)	(328,555)	(586,290)	(1,087,786)	(153,497)
資產淨值	4,636,251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4,432,515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3,589,275	3,672,800	3,323,940	5,475,562	4,381,497
非控制性權益	1,046,976	795,686	706,887	78,380	51,018
權益總額	4,636,251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4,432,515

執行董事

馮文先生(主席)(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江金裕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niel FOA先生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合資格會計師

梁金泉先生，ACCA(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

江金裕先生，ACA，AHKSA(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合資格會計師)

公司秘書

林卓敏女士，ACIS，ACS(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公司秘書)

法規主管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法規主管)

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子恒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高悅先生

Daniel FOA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高悅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潘子恒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樵教授(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馮文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梁金泉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授權代表)

鄭汀女士(於2019年5月24日辭任授權代表)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12室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寶鋼寶山分行

上海華瑞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投資者關係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